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第 22 次組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李組長文富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朱規劃委員元隆、吳規劃委員清鏞、戴規劃委員旭璋、汪規劃委員履維、賴規劃委員榮飛、鍾規劃委員克修、鄭東昇商借教師、鄭淑玲商借教師、周以蕙商借老師、廖珮涵小姐、洪鈺惠小姐。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蔡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高規劃委員鴻怡、施規劃委員溪泉、林規劃委員清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第 20 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紀錄洽悉，詳見附件一。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視議題小組列管事項(規劃委員追蹤情形及評估)，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決議內容詳見附件二。

案由二：檢視歷次協作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及管考意見)，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決議內容詳見附件三，請規劃委員於 2 月 17 日前與各業務單位就查核點進行討論並確認節點。

案由三：檢次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與管考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決議內容詳見附件四。

案由四：討論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提報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詳見附件五-1 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提報表(p. 72~p. 78)、附件五-2 規劃組重要會議結論摘要彙整表(p. 79~p. 92)

決議：決議內容詳見附件五-1、五-2

案由五：協作中心 106 年上半年議題小組的分工及執行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協作小組新進同仁的加入調整議題小組協助人員的分工。

(二)確認各議題小組開會頻率及時間安排。

(三)確認各議題小組 106 年 2 月開始近二個月之內預定討論的議題。

(四)確認識題小組運作注意事項及原則。

決議：

一、根據委員建議修改表單表頭和欄位名稱，詳見附件六。

二、請委員填寫議題小組運作調查表(附件六-1)，並確認 2 月底前召開 1 次議題小組會議的時間和討論主題，於 2/13 (一) 前回傳至協作中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 5 點。

**【附件一】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第 20 次組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行政管考組呂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汪規劃委員履維、高規劃委員鴻怡、賴規劃委員榮飛、施規劃委員溪泉、廖珮涵小姐、洪鈺惠小姐、劉榮盼先生。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吳規劃委員清鏞、戴規劃委員旭璋、鍾規劃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課綱宣導規劃與執行」、「教科書開發及審查的規劃與推動」、「技專校院統測招考規劃」等專案報告，擬提供部次長裁示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略。

發言紀要：

一、課綱宣導規劃與執行專案報告

- （一）高鴻怡委員：建議研擬具媒體吸引力、民間話題性的宣傳策略。
- （二）李文富組長：預定補充一張投影片，以時間軸說明重要施措的時間點。
- （三）賴榮飛委員：建議透過多方討論，尋找宣導策略的破冰點。
- （四）施溪泉委員：建議思考如何掌握各單位的宣導執行進度。教師和家長是阻力也是助力，教師關切他們該做什麼、該加強什麼；家長關心孩子的學習和未來，建議抓住其心之所繫提供宣導內

容。

- (五) 吳林輝執祕：從前導學校的具體案例切入更有說服力，會在下次協作會議的部長裁示中請國教署後續安排部次長參訪的行程。

二、教科書開發及審查的規劃與推動專案報告

(一) 施溪泉委員：

1. 目前技高的教科書審查機制是編審合一，建議要做改變。
2. 送審單位不應侷限於出版社，應開放讓其他單位能編書。獎勵應改為送審通過才發放。
3. 目前規劃的 3-5 位委員審查制，建議改為一般科目由委員會審查，專業科目由 3-5 位委員審查。

(二) 高鴻怡委員：建議清楚說明細部的規劃及時間點。

三、技專校院統測招考規劃專案報告

(一) 施溪泉委員：

1. 考試方式不宜大幅更動，宜就現行模式作修改。
2. 重視學生學習的完整性，延後統測時間至 6 月下旬，考試納入高三學習內容，考綱不考本。
3. 建議以就業技能為考試核心，將技能測驗移至第一階段，並採術科筆試以提升命題品質。增加專二實習科目的配分，期能達到統測總分數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二) 汪履維：科技大學主管反應現在招進的學生實作技術偏弱，建議統測制度的改變應以務實致用為依歸。

決 議：委員建議提供下次協作會議部次長裁示建議事項參考。

案由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疑難問題與建議事項彙整表」各單位回應之後續修改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

一、根據會議意見修改如附件一。

二、修改文字幅度不大者，經各單位檢視後逕行回覆各縣市。涉及開放性、

給意見、提問題等建議修改文字幅度較大者，請委員補充意見後交付各單位去修改。

三、各單位之回應修改完成後，將依問題性質區分成共通性問題和個別性問題，於二月中旬前完成。請規劃委員於 2 至 6 月的各議題小組會議中持續追蹤各單位的辦理進度，並於六月底前由協作中心統一將定稿版回覆各縣市。

四、1 月 24 日組務會議停開一次。1 月 17 日組務會議將討論協作中心實體化後的回顧與前瞻，並邀請鄭東昇老師、鄭淑玲老師、周以蕙老師參加。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附件二】各議題小組列管事項追蹤辦理情形暨評估意見(106.02.07 組務會議資料)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1	協作議題「3-1 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的搭配」說明提及協助與師資培育之大學溝通、說明、傳播與推廣課程綱要之理念目標、內容與實施一項，務請國教院協助研發針對大學端需求之說明資料，俾利大學教師能協助宣傳課綱，並能落實轉化師資培育及在職專業成長課程。(10-1)	師資司	106/6/30	師資培用配套議題小組/汪履維 課綱宣導議題小組/李文富	1. 師資司已將宣導 107 年課綱及配合新課綱調整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等列入「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之「重點工作事項」，並於 12 月 30 日召開說明會，向各師資培育大學加強宣導。 2. 師資司已規劃籌組課綱宣導團隊，統整辦理宣導活動(含文宣品、研討會、座談會等)。	汪校長 如前次進度，無新增補充。 文富組長 國教院及師資藝教司已列入任務項目，後續透過課綱宣導議題小組持續掌握辦理情形及推進必要協作事項。	持續由議題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2	專任輔導教師教學時數規定，請學務特教司及國教署共同合作， <u>研議將專任輔導教師設置之精神(不排課)納入其授課時數規範，訂定授課上限</u> ，而非減授時數的概念。(應說明修法進度、相關研議結果及預定何時完成)。(10-3)	學務司/ 國教署	105/10/31 已逾期 待與國教署確認後 提供修訂 完成期限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吳清鏞	1. 對學生輔導法中輔導教師之授課規定亦已納入草案條文規範。 2. 全案訂於 2 月底前就科科等值一案先行定案，並陳送部長室簽核； 3. 其餘所有草案於 4 月底前定稿，5、6 月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	1. 對學生輔導法中輔導教師之授課規定亦已納入草案條文規範。 2. 全案經 106 年 1 月 17 日召開研修第 8、9 次會議，各議題均有初步決定。有關「科科等	持續由議題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決議:建議本案解除列管。授課標準的部分，建議併入高中配套法規中的授課規範一併列管。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7、8 月跑法制程序，8 月底前正式發布公告。 4. 須政策評估本標準是要一次到位或僅就 107 課程相關的修訂？	值」一案，將廣續研議。 3. 目前訂於 2 月底前就科科等值一案先行定案，並陳送部長室簽核；其餘所有草案於 4 月底前定稿，5、6 月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7、8 月跑法治程序，8 月底前正式發布公告。	
3	請國教署會同國教院、學務特教司積極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及現場教師參與， <u>研議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對象(歸屬學校單位、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認證標準、功能、相關法規，併同研究教師名詞通盤整全規劃</u> 。請國教育署評估課程諮詢教師時將各類型高中納入考量。(10-4)	國教署/ 國教院 學務司	105/12/31 <u>已逾期</u> 修改為 106/4/30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吳清鏞	1. 本案原純從總綱規範出發，但發現投資成本與效益之間顯不成比例，經國教署會議後已調整策略方向。 2. 目前對小班小校的意見諮詢尚待補強，後將送署層級長官召開檢視會議 3. 預定 106 年 3 月可完成	1. 1-2 月召開 1 場東區諮詢會議及全國諮詢會議（就各區所蒐集彙整之意見及研究團隊之研處說明，再一次諮詢說明）。 2. 3 月中旬完成法制修訂諮詢會議之召開。 3. 4 月底辦理發布。 4. 目前草案針對第一點，已有規畫；技高、綜高部分，可同時可以適用。	持續由議題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決議： <u>建議國教署</u> 將預訂完成期限修改為 4 月底，並持續由議題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5. 研究教師係指學科中心研發課程的老師，不宜名詞整併。	
4	師資可否依領域別跨教育階段作共聘，請師資藝教司研議(包含科技教師高中教師可到國中教學之可能性)。(10-10)	師資司	105/12/31 <u>已逾期</u> <u>修正為</u> <u>106/12/31</u>	師資培用配套議題小組/汪履維	1. 目前教師證書在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之領域課程部分，如國、英、數等，師培端多採國、高中合併培育方式，故學生修習完畢後可先後取得修習領域或科目之國、高中教師證書，或同時取得修習領域或科目國、高中並列之證書，亦即取得應聘任教國、高中之基本資格。 2. 未來教師證書仍朝此一方向研議。若是該領域或科目國、高中皆有者，教育部仍將鼓勵師培端能夠培育師資生同時具備國、高中教學專業能力，並發給國、高中合併之教師證書。	如前次進度，無新增補充。	持續由議題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3. 另有關技術型高中部分，因配合 107 課綱修訂，目前專業科目正朝著以群或專長方式規劃，未來將配合專門課程改變，研議以群或專長發證，並請學科專家提出相關專長對應之科別，以維護目前持有職業群科教師證書者之權益，最快將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此一證書之研議。 4. 關於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以利跨教育階段師資共聘或交流部分，<u>現制已有合流培育者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得採 50 學分進行規劃之規定，唯實際尚無師培大學依此辦法規劃運作。</u>已將此一主題列入新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之補助事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項，並在說明會中鼓勵師培大學此方向規畫辦理。		
5	1. 請高教司協助提供暨南大學有關其他大學辦理學習歷程服務平臺相關模組經驗，並請國教署將高中職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使用，納入106年8月高一相關資訊課程規劃配套，以指導及培訓學生使用系統。非學歷成績委託案請高教司掌握時效辦理。(10-13) 2. 有關學習歷程檔案及服務平台規劃，技專校院與技術型高中的需求評估與對話似有不足，請技職司加強相關辦理，並提供予暨南大學處理。(主席12-7併入10-13)	高教司/ 國教署 技職司	106/5/31	1.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吳清鏞 2. 技高考招規劃議題小組/施溪泉	吳校長： 1. 俟高教司完成大學招生參採項目定案後，再召開1-2次要點研商會議，再送署務會報討論後發布。 2. 本案涉及上位政策(考招和資訊系統維管)的決定。 施校長： 技高考招制度規劃：於12月20日已進行專題報告，將持續提供建議，務必達成實務選才之目標(如配套措施之說明)。	吳校長： 1. 1月18日及2月2日法規檢視會議，界定上傳欄位，並提供暨大進行系統調整。 2. 本要點草案預定於106年2月起供前導學校試行。 3. 本草案已送高教司後續配合考招研議。 施校長： 技職司已提出專案報告，惟仍以技專端招生為主，未能充分落實實務選才的目標，為能以就業技能為考試核心，繼續提供建議，希望能落實實務選才目標。	持續由議題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戴校長補充：請吳校長提醒國教署，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建置完成後需預留一年的時間給學生試用，並於5月至8月之間安排教師的教育訓練。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6	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請國教署 <u>支持國教院研發教材</u> ，並請 <u>師資藝教司規劃培養教師具有跨域合作及素養導向教學的知能</u> 。(10-5)擇「跨域合作」文字併入(10-18)	國教署 師資司	106/5/31	師資培用配套議題小組/汪履維	併同序號1辦理，向師資培育大學進行說明，邀請並鼓勵各校申請補助，推動相關專案計畫，並已規劃籌組課綱宣導團隊，統整辦理宣導活動。	如前次進度，無新增補充。	決議：建議併同序號1辦理，並持續由議題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吳校長補充：建議國教院將國小階段課程手冊中關於素養導向的說明，彙集成一冊，以作為後續課綱宣導的素材。
7	建議國教署參酌99年高中課綱推展模式 <u>編輯課程手冊</u> ，除法規、各項配套外，併同前導學校運作模式、實務案例、使用工具等納入課程手冊，做為下一波校長、主任、組長課程領導培訓之內容。(11-1)	國教署	105/12/31 已逾期 待與國教署確認後 提供修訂 完成期限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吳清鏞	1. 手冊定名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實務工作手冊》 2. 共分8篇46章3類附錄(課綱摘要分析整理、配套法規、各項實務操作示例)，全文約35萬字。 3. 目前已完成初稿，正進行盤整與檢視修正。 4. 未來將以電子資料方式呈現，不列印紙本，以符合環保並便	1. 年假期間經檢視過0126據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之最新版本，版面配置、表格形式，甚至前言的表達方式仍有很大差異。 2. 近期將組檢核小組協助協助校稿、審閱。 3. 預定於2/7召開課綱宣導規劃研商會議，	持續由議題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決議：預訂完成期限待2月7日國教署開完課綱宣導規劃研商會議後再做確認。持續由議題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於學校運用。 5. 因部分配套法規尚未定案，因此將先以各法規草案為藍本設計內容和示例，待法規正式定案後再調整。	以規劃下一波校長、主任、組長課程領導培訓。	
8	<u>技術型高中群科歸屬之檢討調整事宜</u> ，同意與 107 課綱脫鉤處理，請技職司與國教署合力研處。(主席 11-13)	技職司 國教署	12/6 日組務會議管考意見：建議技術型高中議題小組於 12 月上旬召開諮詢會議，邀集國教署、國教院、技職司、田振榮校長、鄭慶成教授，就後續行動策略與作業程序進行討論，做成結論後提報協作會議。	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施溪泉	群科歸屬之檢討調整事宜，已與技高課程推動工作圈及課綱研修小組達成解決方式，部分調整問題，宜作後續研修，由國教院辦理。	有關群科歸屬仍請技職司持續與國教院研議辦理，協作中心技高議題小組持續參與及了解。	業以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方式提協作會議列管國教院，爰議題小組免再予以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9	1. 請國教署原民特教組規劃 <u>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教材初階教師與進階教師認證及原住民語與新住民語教材之研發與使用機制</u> 。	國教署 技職司	105/12/31 已逾期 修正為 106/06/30	技術型高中教科書開發及審查議題小組/施溪泉	施校長 新住民教學支援及培訓教材編撰及進階教師認證，由國教署進行規劃，1 至 9 年級之 7 國	施校長 新住民教支人員培訓，初階持續委由各縣市政府及國立南投高商繼續辦理，進階已規劃完成	持續由議題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2. <u>新住民語文正式師資培育由師資藝教司負責研議。</u> (10-11 及主席 11-22)			師資培用配套議題小組/汪履維	語文教材已交付審查中，預計 106 年 6 月印製完成。 汪校長 1. 1 至 9 年級之 7 國語文教材已交付審查中，預計 106 年 6 月印製完成。 2. 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教材編撰及初進階教師認證，由國教署進行規劃，已於本月份協作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3. 餘如前次辦理情形。	培訓課程，106 年開始辦理，並盤點各縣市教支需求。餘如前次說明。 汪校長 如前次進度，無新增補充。	
10	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重點在於核心素養，應避免詮釋之差異過大，造成反效果，因此 <u>應先進行宣導人員之專業發展，建立共識。</u> (主席 12-13)	國教署 國教院		課綱宣導議題小組/李文富	各單位已做了相當努力，特別是國教院內部對這議題的定調，越來越清楚及明確。後續如何更有規劃的強化本項工作，課綱宣導議題小組將於 2 月底前排入討論，研提具體作法。	1. 國教署國中小組已就課綱宣導種子教師進行培訓，並邀請國教署協助相關課綱宣導素養及擔任講師。 2. 國教署高中職組預定於 2/7 召開課綱宣導規劃研商會議，屆時將邀請協作中心、國教院、高優團隊等專家一起討論。(決議：建	持續由議題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議此點不應列在此處)	
11	1. 高中課務工作圈及學科中心之功能定位,短期目標應關注 106 及 107 年度計畫與新課綱推動有更緊密連結, <u>建議國教署成立工作小組,微調運作機制及組織編組,深入研擬未來兩年在課綱推動方面的議題設定與相關任務的執行策略。</u> 2. 長期目標應從課程教學專業支持系統之建構切入,建構與國教院課程研發基地的連結關係, <u>重塑課務工作圈與學科中心之角色、定位與功能</u>; 國中小中央-地方輔導網絡之經驗可提供參考。 (13-1)	國教署/ 國教院	106/2/28 成立特別 工作小組	高優計畫與 前導學校議 題小組/戴 旭璋 專業支持系 統整合特別 工作小組/ 李文富	無(戴校長請假)	戴校長 將於 2 月 13 日召開的 高優議題小組會議中討 論學科中心與國教院合 作辦理學科中心研究教 師研習,並建立學科教 師教學研習與推動體 系,因故延期。 文富組長 國教署已於 2 月 2 日針 對高中課務工作圈及學 科中心如何搭配新課綱 進程邀課務工作圈召集 人王垠校長研商,協作 中心列席該次會議。 戴校長建議:建議文富 組長針對項次 2 補充回 覆,說明特別工作小組 目前的進度,並增加長 程策略部份。 鍾校長建議:建議請文	持續由議題小 組追蹤後續辦 理情形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富主長說明主辦單位由國教署轉至協作中心的原因。兩個項次的完成期限應分開，並加入第13次協作會議部長的裁示作為說明。	
12	課程總綱規定高級中學課發會須聘請「專家學者」參與， <u>建議國教署儘速評估建立人才庫，並經培訓後，提供學校遴聘(但不強制)之參考</u> ，以相當程度確保課程發展符應課綱精神。人才資料庫來源可包括：課綱委員、高優諮輔委員、縣市政府推薦及其他。請國教院預為思考及提供課發委員培訓課程教材內容；請國教署，搭配地方政府應負責之作為，預為規劃課發委員培訓之時間、地點。(13-2)	國教署/ 國教院	106/2/17 第一波 106/5/27 第二波	高優計畫與前導學校議題小組/戴旭璋	無(戴校長請假)	1. 高優團隊已於1月9日辦理諮輔委員共識研習，其與會名單，再經高優團隊確認，可列為國教署人才庫第一波名單。 2. 第二波人才庫名單邀請對象及共識講習規劃， 預於2月1日會議討論。	持續由議題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13	1. 106年藉 <u>領綱宣導相關研習，提升教師選用素養導向教科書相關知能</u> 。 2. <u>研修含素養導向之「教科書選用規準參考表」範例</u> ，供各縣市參考。 3. <u>辦理教科書使用評鑑，訂定教科書獎補助辦法</u> ，以經費獎勵補助為誘因。	國教署 國教院	<u>1至3點</u> <u>106/12/31</u> 4至6點 原期限為 105/12/31 <u>修正為</u> <u>106/3/31</u>	教科書開發及審查議題小組/高鴻怡	1. 105年12月25日已辦理素養導向教科書出版社工作坊。 2. 辦理教科書選用研習及研修「教科書選用規準參考表」兩項，已統一對出版社宣達，促使其關注素	1. 請國教院儘速展開教科書審定委員遴聘作業，以利後續工作推行。 2. 教科書選用研習規劃、研修「教科書選用規準參考表」及教科書計價方式整體評估等三項，國教署	持續由議題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第 14 次協作會議列管序號 19： 4. 在領綱公布之前，先行啟動協助教科書出版社之各項工作。預劃期程：11 月中旬辦理議題小組工作坊，就出版社工作坊宣達內容達成共識；11 月底備齊提供出版社之參考資料及審查參考文件；12 月初辦理出版社工作坊，與出版社編者針對課綱學習重點進行對話(含提問與釋疑)。 5. 提供出版社之參考資料以既有之課程手冊內涵為基礎，並由議題小組成員協助蒐集其他有助於素養導向教科書轉化之教學評量示例、工具文件等素材、教材編選原則，以及從審查角度發現的問題與建議。 6. 審查參考文件：對各家出版社「編輯計劃書」內容提出「應然面」之建議，內容包含：對應學習重點之雙向細目表，跨領域、探究實作、議題融入、多元評量、課程設計留白等單元所占之比例及其他素養導向相關建議，提供後續審查規範參考。 第 13 次會議主席裁示序號 9：				養導向之精神與內涵。 3. 教科書計價方式整體評估調整中，「教師手冊獎補助辦法」暫緩研議。 4. 106 年 1 月籌組新審查小組，審查委員及審查文件能否充分掌握新課綱精神及重點，後續由議題小組持續追蹤。	目前尚未提報新進度。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7. 請國教院儘速展開教科書審定委員遴聘作業，針對審定委員及教科書出版社研發必要的素養導向參考文件、示例及相關工具，辦理相關工作坊讓教科書編者、審定委員充分掌握新課綱精神及重點，並研討教科書審查原則及各領域/科目審查基準，儘速辦理課綱委員、編者、審查委員三方座談。 8. 另發展中之各領綱課程手冊，建議適時以初稿形式釋出，協助教科書出版公司及早掌握新課綱重點及內涵。 (13-7、13-8 及主席 14-9)						
14	107 高中課綱因適性教學、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各校將衍生 20%至 50%新增選修課程鐘點之經費需求，為避免繁瑣流程加重行政負荷，<u>建議以 20%估算納入基本需求，下授學校編列預算(縣市立學校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私立學校採申請制)，其餘部分再循程序申請。</u>(11-4)	國教署	105/12/31 已逾期 修正為 106/01/31 已逾期 待與國教署確認後提供修訂完成期限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吳清鏞	1. 全國性經費需求試算表已完成，可供決策定調之參酌 2. 各校經費需求試算表初稿已完成，待政策決定後即可套用	1. 106 年 1 月 12 日召開第 5 次研商會議，針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選修課程開設、實施協同或分組教學等，設算因實施新課綱後所新增鐘點費之補助經費設算基準。會議決議以高一 4 學分、高二 4 學分、高三 8 學分	持續由議題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決議：建議國教署將預訂完成期限延至 3 月底。並持續由議題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來估算 107 至 109 年所新增鐘點費額度。 2. 預定 2/17 安排向署長簡報，再向部長簡報。 3. 縣市部分將再研議如何補助。 4. 私立學校部分，因涉及未來學雜費調整方式，將納入下次會議邀請本署委託高師大研商學雜費調整計畫團隊共同商議討論。	
15	1. 新課綱衍生的特殊情形請<u>國教署仍需訂立規定</u>，以供各地方行政主管機關及學校參考。<u>如學生跨校選修、教師跨校授課、及遠距教學等三項議題</u>。 2. 關於「數位學習」因涉及面很廣，建議另訂數位學習相關規範，以明確定義，並規範實施範圍、實施方法與成績評量等事項。 (12-1)及併入(10-14)	國教署	105/12/31 已逾期 待與國教署確認後 提供修訂 完成期限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吳清鏞	1. 關於「數位學習」因涉及面很廣，國教署原建議另訂數位學習相關規範，以明確定義，並規範實施範圍、實施方法與成績評量等事項。 2. 經署內研議後，目前以不另訂相關規範下，進行討論。至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涉及數	1.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課程規劃及作業要點草案」部分，因尚須進一步深入研議，將另簽辦展延作業時程，理由說明如下： (1)草案內容涉各類型	持續由議題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決議：請國教署重新盤點確定的完成期限再簽准，並持續由議題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位學習部分，目前還沒有結論，將持續討論中。	（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行）高級中等學校未來「規劃部定必修課程實施適性分組教學」、「開設跨領域、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實施分組或協同教學」、「開設供學生跨班修習之多元選修課程」或「規劃彈性學習時間作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或辦理學校特色活動等運用」等相關規範，眾多繁複。 (2)又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狀況需求不一，以技術型高中為例，在協同及分組教學上另有業師協同教學及實習科目分組教學之狀況，又技術型高中選修課程實施模式較之普通型高中多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元且複雜，包括「單科單班選修」、「群內跨科選修」或「全校性區分「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2時段選修」等。 (3)另有關「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部分，因其可運用方式甚為多元，包括學生自主學習形式多元、學分認定與否、教師全學期或非全學期授課（指導）、列計教師教學節數與否、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認定或選手培訓之規範等問題，目前尚缺學校具體實務運作經驗以檢視、反饋所訂規範草案之妥適性。 (4)目前已請前導學校將草案所規範之內容納入試行、轉化，期透過前導學校之實徵經驗，反饋、修正該份草案，以為周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妥。 2. 研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次會議業於105年12月6日召開。本次會議決議摘述如下： (1)有關納入修習「數位學習課程」學分認定案，以「數位學習採線上遠距教學，並輔以實體課程」之方向，持續研議。 (2)有關研修納入「素養導向評量之精神」案，(一)修正本辦法第4條第1項：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兼採質性文字描述。(二)修正本辦法第4條第1項說明：第一項明定學業成績評量以百分制評定，並得依據各領域/科目之學習重點而兼採質性文字描述。學校實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施學業成績評量時，應考量學生生活背景與日常經驗或問題，妥善運用在地資源，發展真實有效之學習評量工具，並依據教師評量之專業或學校相關會議之決議，核予學生百分制之評量成績並得兼採質性文字描述。 3. 有關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適用對象案，以「因應重大災害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得由學校申請並經各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第一項各款學生及格基準」為研議方向，持續研議。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16	1. <u>設立科技領域中央輔導群(團)</u>及研議委請國教院進行本領域課程研發教學資源。 2. 鑑於科技領域國小階段為彈性課程非正式課程，未來如何協助國小教師於教學過程中<u>引導學生具有國中階段學習科技領域銜接能力</u>，請國教署及師資藝教司相關單位持續關注。 3. 針對科技領域課程的議題，因資訊科技變化太快，未來<u>師資來源或增能應妥善規劃</u>，請議題小組儘速邀集資科司及相關單位深入討論，<u>希望能強化產業鏈結</u>，規劃情形請適時提報協作會議專案報告。 第 13 次會議主席裁示序號 3 4. 有關科技領域議題小組要推動科技融入生活的教育理念，有三個關鍵的要素：師資、課程、以及課程施行的方式。師資面可考慮結合外部業師與民間產業界的力量來推動，請科技領域議題小組將此議題納入，增加幾位外部的代表，例如工研院、民間資訊教育人士等，結合目前已有的做法與基礎，深入的研議如何全面推動本項議題的策略與方式，有初步規劃後，請協作中心<u>安排做專案報告</u>。 (10-15、10-16、主席 13-8 及主席 14-3 併入)	國教署 師資司 資科司 協作中心	106/06/30 106 年 4 月 <u>安排專案報告</u>	科技領域議題小組/賴榮飛	1-1 國教署已委請高雄師範大學朱耀明教授為科技領域中央輔導群(團)召集人，預定於 106 年 8 月完成規劃並開始運作。 1-2 有關科技領域課程研發教學資源，部分資料已公布於科技領綱課程手冊中，本案將納入 106 年科技議題小組(課程推動組)研商，持續研商辦理。 2-1 依據 1051225 國教院辦理之教科書工作坊：國民小學階段科技領域之學習以「體驗與運用」為主，而在國中階段才發展以「利用運算思維以及解決問題」等的課程內涵，因此，課程架構於國中階段開展，並無課程銜接問題。 2-2 本案將將納入 106	1-1 本案已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朱耀明教授為科技領域議題小組委員。依 1060118 科技領域議題小組(課程推動組)第一次會議表示：國教署已擬定中央輔導群(團)計畫，結合 9 縣市成立之自造者中心以及 6 所科技領域前導學校(3 所國中，3 所國小)，著手推動科技領域的課推系統。 1-2 本案依 1060118 科技領域議題小組(課程推動組)第一次會議建議：現階段有關科技領域教材資源除量之不足外，建議國教院應增加以實做內涵以及主題統整式的教材釋例。 2-1 本案依 1060118 科技領域議題小組(課程推動組)第一	持續由議題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決議： 項次 1 和項次 2 建議持續由議題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3-1 將提 2 月 9 日科技領域大會做研討；項次 4 已規劃於 4 月協作會議進行專案報告，請賴校長釐清報告之主責單位。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年科技議題小組（課程推動組）持續研商辦理。 3-1 本案已於 1051214 由陳政次召開科技領域第一次諮詢會議中，引進外部資源，邀請米喬科技公司林偉茶總經理，分享體制外 STEM 教育實踐的經驗。惟因師資之盤點與培用尚須研商，本案將邀集資科司及相關單位持續追蹤並列入 106 年科技議題小組（師資培訓組）持續研商辦理。 4-1 本案已增加外部的代表，例如工研院、民間資訊教育人士等，共同參與議題小組研討。 4-2 本案規劃於 106 年四月針對「強化科技領域師資與產業鏈結」的可行	次會議建議：有關科技領域國中小能力銜接的議題，在新課綱中雖無明確規範，但部分縣市做法值得推薦，諸如宜蘭縣、台北市成立科技推動小組，能訂定該縣市國小學生應具備的科技能力；新北市能善用輔導團，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共備社群，皆有助於國中小階段學習科技領域的銜接能力。 3-1 本案依 1060118 科技領域議題小組（師資組）第二次會議建議：參酌藝術教育向下扎根計畫之推動模式，於年度預算編列補助款，除保留部分挹注小型、偏遠或師資不足學校，使其有機會引進產業人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政/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議題小組/規劃委員	前次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評估意見	決議後續處理方式
					性」，請師資司進行專題報告	才或資源進入校園協助課程推動。 4-1 本案持續辦理中。 4-2 本案請國教署規劃於 106 年 4 月份針對「科技領域課程實施配套」進行專案報告，報告內容應含如何強化產業鏈結之可能性。	
17	請協作中心儘速邀集課程發展系統、課推系統、師培系統以及新聞組等相關單位研商有關 12 年國教課綱實施配套整備情形適時公開之具體做法。(主席 13-17)	協作中心	105/12/31 已逾期 預計 106 年 3 月於協作會議報告	專業支持系統整合特別工作小組 課綱宣導議題小組/李文富	本項已透課綱宣導議題小組完成各單位有關十二年國教配套措施新聞發布主題及時程規畫建議表。	持續由議題小組持續掌握。	持續由議題小組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附件三】協作中心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評估及列管建議表

資料日期： 3/2/2017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1	105092304 協作中心 追蹤事項	協作 中心 第 11 次會 議主 席裁 示	為強化各大學對各高中 選修課程開設情形之瞭 解，以利於未來大學考 招制度設計之銜接，建 議儘速研議 <u>建置高中課 程平台</u> 。 技專校院對技術型高中 開課了解之需求一併納 入考量，至於 <u>技術型/綜 合型高中課程平台是否 與普通型高中整合或單 獨設置</u> ，另行評估。 (11-3)	國教署	106/06/30	1. 因大學端考招連動小組前因 討論大學招考方案，以致本 案延至106年1月中旬之大 學考招議題規劃小組會議討 論、技專校院端於105年12 月30日前提供本署有關高級 中等學校課程資訊網所須增 加之欄位。爰俟高教司定案 後，再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 資訊網總召學校〔臺中家 商〕邀集各類型高級中等學 校課程計畫書承辦學校（普 高〔宜蘭高中〕、技高及進修 部〔臺中家商〕、綜高〔南投 高商〕）依前項所提欄位強化 網站功能，以符應大專校院 招生選才之需求，並函報本 署知悉。 2. 本案業經高教司會議討論確 定無需新增欄位，爰 <u>訂於106 年2月上旬請高級中等學校 課程資訊網總召學校〔臺中 家商〕邀集各類型高級中等 學校課程計畫書承辦學校</u>	吳清鏞	1. 請補充2 月預定開 會之時間。 2. 尚未辦理 完成，建 議於協作 會議持續 列管。	V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普高〔宜蘭高中〕、技高及進修部〔臺中家商〕、綜高〔南投高商〕) <u>依技職端所提欄位強化網站功能，以符應大專校院招生選才之需求</u> ，並函報本署知悉。					
2	105101302 協作中心 追蹤事項	協作 中心 第 12 次會 議決 議事 項	1. 已研修完成之法規草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補充規定[草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諮詢作業要點[草案]等)， <u>儘速循行政程序定稿發布</u> 。 2. 需配合領綱發布後再行確認之法規草案(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	國教署	105/10/31 展期至 106/06/30	1. 有關「 <u>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補充規定草案</u> 」部分，因尚須進一步深入研議， <u>將另簽辦展延作業時程</u> ，理由說明如下：： (1)草案內容涉各類型(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行)高級中等學校未來「規劃部定必修課程實施適性分組教學」、「開設跨領域、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實施分組或協同教學」、「開設供學生跨班修習之多元選修課程」或「規劃彈性學習時間作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或辦理學校特色活動等運用」等相關規範，眾多繁複。 (2)又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狀況	吳清鏞	1. <u>建議具體說明前導學校目前適用法規試行情形。</u> 2. 尚未辦理完成，建議於協作會議持續列管。	V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等)，<u>請於 106 年 6 月底前完成研擬程序，送請主管機關進行法制作業。</u> (12-2，依據第 14 次協作會議修正列管事項內容)			需求不一，以技術型高中為例，在協同及分組教學上另有業師協同教學及實習科目分組教學之狀況，又技術型高中選修課程實施模式較之普通型高中多元且複雜，包括「單科單班選修」、「群內跨科選修」或「全校性區分「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2 時段選修」等。 (3)另有關「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部分，因其可運用方式甚為多元，包括學生自主學習形式多元、學分認定與否、教師全學期或非全學期授課（指導）、列計教師教學節數與否、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認定或選手培訓之規範等問題，目前尚缺學校具體實務運作經驗以檢視、反饋所訂規範草案之妥適性。 (4)目前已請前導學校將草案所規範之內容納入試行、轉化，期透過前導學校之實徵經驗，反饋、修正該份草案，以為周妥。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2. 另有關「<u>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輔導作業要點</u>」部分，因<u>課程諮詢輔導後續涉及鐘點費及部分教師工作內容增加，為求周妥，擬再更為完備相關諮詢、研訂程序</u>；有關後續作業期程規劃，說明如下： (1)1-2 月召開 1 場東區諮詢會議及全國諮詢會議（就各區所蒐集彙整之意見及研究團隊之研處說明，再一次諮詢說明）。 (2)3 月中旬完成法制修訂諮詢會議之召開。 (3)4 月底辦理發布。 本案併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補充規定草案之申請辦理展延」。 3. 有關「<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u>」草案部分，業依據高教司擬定之參採項目訂於 106 年 2 月 2 日召開第 2 次法規研修會議。 4. 餘法規草案如修訂高級中等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等， <u>雖業陸續召開法規研商會議，亦須配合領網發布後再行確認。</u>					
3	105101303 協作中心 追蹤事項	協作中心第12次會議決議列管	1. 普通型高中設備基準內涵包括「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基準」與「專科教室暨教學設備基準」，惟 <u>技術型高中設備基準中未包含前述兩項建請兩種類型學校均應將該內涵納入</u> ，具體作法請儘速協調處理。另 <u>普通型高中設備基準初稿已完成，請國教署及技職司儘速啟動審查機制</u> 。 2. 關於設備基準部分，請依 105.9.1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配套第 2	國教署 技職司 資料司	105/12/31 展期至 106/4/30	<u>國教署</u> 1. 有關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由技職司研訂及審查，設備基準之審查係由該司邀集非研訂人員、公私立高中現場教師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目前業已完成審查程序，惟需待 <u>普高研訂之建築及基礎設備基準完成後，併入整份技高設備基準，始能送本署辦理發布程序</u> 。 2. 有關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設備基準部分，說明如下： (1) 105 年 12 月 8 日：就現行已草擬之設備基準草案(社會科設備基準草案除外)召	吳清鏞	1. 為配合年度預算之籌編，建議技職司於 3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 2. 請資料司補充 1 月 25 日所提之改善規劃重點內容。 3. 尚未辦理完成，建議於協作會議持續	V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次進度會議之決議加速執行。 3. <u>國中小資訊設備由資科司編列預算支應</u> (107 年預算先支 應小一、國一學校設備經費速執行)。 4. 有關高職設備更新需配合 107 年課綱，針對課綱所訂之基本需求，<u>請國教署盤整未來計畫之需求，及已補助設備之使用狀況並引導資源共享。</u> (12-3)及併入(10-8)與《部長重要指示》-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研商會議(第 2 次)			開審查會議。 (2)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據設備基準草案審查結果修正設備基準草案完竣。 (3) 105 年 1 月 10 日：召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草案第 2 次審查會議。 (4)106 年 1 月底： a. 據審查後草案估算 107 年度購置設備所需之經費額度，俾利國教署後續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b. 將審查結果彙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做為 106 年工作圈及學科中心年度工作計畫，並持續配合領綱審議進度修訂設備基準。 (5) 106 年 3-4 月（俟領綱發布後）：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陸續召開各(群)科設備基準草案諮詢座談會。 (6) 106 年 5 月：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工作圈據諮詢座談會蒐整之建議調整修正設備基準草案內容。		列管。 4. 請技職司補充說明技職再造案子的規劃情況。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7) <u>106 年 5-6 月：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定稿發布。</u> (8) 針對課綱所訂之基本需求： a. 技術型高中針對未來之需求部分，群科中心持續進行十二年國教課綱各群技能領域急需設備需求調查，並完成設備清單修訂；已補助設備之使用狀況部分，將納入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策略五設備更新計畫，建立設有專業群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設備調查系統，並引導其資源共享。 b. 有關普通型高中勾稽盤整各校現有教學現有設備部分，擬以擴充技術型高中「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設備調查系統」辦理。 技職司 業已簽奉核定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審查計畫，<u>預訂於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u> 資料司請補充 1 月 25 日所提之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改善規劃重點內容 1. 有關<u>國中小資訊設備乙案</u>，<u>已請各縣市於一般性補助款項下編列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費用</u>；另本司亦將補助各縣市資本門經費以補充各校所需之資訊教學設備。 2. 有關國民中學 <u>107 學年度資訊課程排課之電腦教室需求</u>，已由國教署進行現況調查，後續將依調查結果做規劃。 3. 另<u>為求校園網路環境穩定服務</u>，以支援資訊科技課程的學習，於 1 月 25 日科技領域議題小組（設備組）第 2 次會議提出改善規劃報告。					
4	105111404 協作中心 追蹤事項	協作中心 第 13 次會議決議列管	1. 建議國教署儘速完成「 <u>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u> 」之修訂並公布。 2. 因應 <u>技術型高中部定課程</u> (群共同專業科目、群共同實習科目及各技能領域實習科目)納入審定，建議國	國教署 國教院	106/02/28	國教署 1. <u>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之修訂</u>，國教院業於 105 年 12 月 8 日以教研書字第 1051400903 號函報本部。本署並於 106 年 1 月 9 日召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之修訂說明會，後將由國教院據以修訂	施溪泉	1. 辦理期程將屆，請加速辦理進度。 2. 尚未辦理完成，建議於協作會議持續列管。	V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教院及早<u>修訂審定委員任用資格之相關法規，並建置相關科目審定委員資料庫。</u> (13-3)			後，本署再循法制處程序辦理發布。經 106 年 1 月 12 日，國教院於修訂後再報本署，<u>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u>，邀請黃英霓參事協助續就前開辦法草案修正版本，<u>逐條討論並修正。</u> 2. 有關<u>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各科教科用書審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u>已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函請國教院辦理後續事宜。 3. 另有關建置相關科目審定委員資料庫乙節，該院已建置各領域專家學者之資料人才庫。 國教院 1. 規範技術高中審查人資格之相關規定，本院皆已研提修正案並函報教育部，包含： (1)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已於 105 年 12 月 8 日教研書字第 1051400903 號函報部。 (2)國家教育研究院高級中等學校各科教科用書審查小組組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織及運作要點，已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教研書字第 1051400817 號函報部，其中第三條 <u>已明定具特殊專長者亦可參與教科書審查。</u> 2. <u>本院已建置人才庫</u> ，未來將從中篩選符合學科專長者審查教科用書。					
5	105111405 協作中心 追蹤事項	協作中心第 13 次會議決議列管	建議國教署 <u>研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定與獎助辦法」</u> ，明定稀有類科教材的界定範疇、補助及獎勵對象、試用教材之專業審查機制，並涵蓋中長程送國教院審定所需經費。(13-4)	國教署	105/12/31 展期至 106/3/31	本署於 <u>106 年 1 月 18 日召開「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稀有類科試用教材編撰實施計畫」第 3 次研商會議</u> ，邀群科及工作圈代表共同參與，會議決議摘述如下： 1. 有關實施計畫原名稱「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定稀有類科試用教材編撰實施計畫（草案）」改為「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稀有類科目教科用書編撰實施計畫（草案）」。 2. 編撰費用：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修正對照表」為編撰費用之依據。 3. 審查方式：因本教科用書係	施溪泉	尚未辦理完成，建議於協作會議持續列管。	V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國教署委託群科中心編撰，著作權歸屬教育部，定性為編定版，審查採編審分隸原則，即「編者不審・審者不編」之作法，並建議不復送或委由國教院進行或代為審查。至於實質審查方式，由各群科中心於編輯完成前，先邀請非屬編輯團隊之專家學者或學校代表進行專業內容審閱，並送交國教署由非群科中心所邀編輯團隊成員組成之各科教科用書審查小組，針對格式、程序等進行復審。 4. 參酌國教院提供編輯計劃書格式跟審查表。 5. 另有關稀有類科教科用書編撰實施計畫(草案)相關疑義，將於後續會議續行研商。					
6	105092303 協作中心 追蹤事項	協作中心第11次會	大學考招攸關高中課綱落實，建議 <u>大學18學群對高中選修課程建議表</u> 由高中課綱與考招連動小組儘速研議，依程序	高教司	105/12/31 展期至 106/3/31	本案復經106年1月18日招考長程案議題規劃小組第5次會議檢視問卷填答情形，屬有效調查結果，將於後續會議撰擬分析說明與18學群修課建議表	李文富	1. 建議具體說明問卷調查結果。 2. 尚未辦	V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議決 議列 管	經招聯會討論後定稿。 (11-2)			初稿 ，並討論資料釋出與撰寫 期刊文章、電子報等應用方 式。 決議：建議高教司補充說明調 查的具體時程和結果。		理完成， 建議於協 作會議持 續列管。			
7	105101305 協作中心 追蹤事項	協作 中心 第 12 次會 議決 議列 管	1. 請高教司與技職司在 系統內開始進行考招 規劃及建置 符應課綱 設計內涵的素養型題 庫 。 2. 入學測驗命題對現場 教學具有關鍵影響 力， 各教育階段入學 測驗宜逐步漸進推動 素養導向命題 ，建請 高教司、技職司、國 教署 就未來命題方 向、題庫建置、閱卷 培力、溝通宣導、推 動期程、人力配置等 配套，儘速 提出具體 規劃向部長簡報 。 (主席 11-4 及併入 14- 5)	高教司 技職司 國教署	105/12/31 展期至 106/6/30	高教司 1. 本司業請大考中心協助研 議素養導向命題暨題庫建置 等配套，大考中心於 105 年 1 月 12 日提供初步規劃到部， 將提至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 會議討論後，向部長簡報。 2. 本部並將配合國教署於 106 年 1 月 19 日「促進高級 中等學校三年級學生學習完 整性專案報告第 3 次會議」 向部長簡報 。 技職司 1. 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5 日召 開第 15 次招生工作圈會議， 討論因應新課綱技專校院考 試招生制度改進方案，並 預 計於 106 年 2 月 6 日向部長 報告規劃內容 。 2. 該考試及招生改進方案包含 統測共同科目之素養導向題	李文富	1. 建議國 教署具體 說明辦理 情形。 2. 因國教 署已安排 於 4 月向 部長進行 規劃報 告，爰不 建議展延 至 12 月 底。 3. 尚未辦 理完成， 建議於協 作會議持 續列管。	V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型之進度報告。 國教署(辦理情形內容同序號16，請檢視) 1.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實施，檢視現有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等級數與各等級的表現描述是否適切，並據此發展國中階段素養導向的紙筆測驗評量工具，俾利符合政策之推動方向，本署業委託台師大心測中心辦理「素養導向評量計畫」，該案計畫執行期間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0 日，採延續性計畫方式辦理。 2. 擬<u>規劃於 106 年 4 月向部長報告</u>有關會考素養導向評量執行，及現行會考試題中屬於素養題型的內涵、評量方式與試題示例。 3. 配合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時程，擬於 107 年(3 年前)公告相關資訊，爰本案預計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完成現有會考題庫檢視，俾利提供素養評量使用的示例調整成素養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導向試題。並針對不同背景變項考生比較在素養導向試題與非素養導向試題的表現差異。援上， <u>本案為配合會考作業時程，爰申請展期至106/12/31。</u>					
8	105101312 協作中心 追蹤事項	協作 中心 第 12 次會 議決 議列 管	1. 「請高教司與國教院積極促進大學端、高中端與課綱研修小組間溝通對話， <u>務必使大學招生考試制度與普通高中課程領綱適切搭配</u> ，以落實 12 年國教政策之推動」。 2. 大學招生應有明確的達成目標及具體的實施期程，目前招考案研議以個人申請入學為主，預計 107 學年度公布，110 學年度實施，請持續研議規劃。 3. <u>考招連動案</u> 請高教司、技職司於 105 年底完成定案， <u>10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行</u>	高教司 技職司	106/07/31	高教司 <u>本案持續辦理中</u> ，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106 年 1 月 3 日、13 日、18 日召開議題規劃小組會議研商相關銜接配套事宜。 技職司 1. 有關學習歷程檔案，本司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提供國立暨南大學有關學生學習資料表及各欄位說明，未來技專校院於各招生管道能有效利用考生之備審資料。 2. 有關考招連動規劃，本司於 104 年 11 月起已陸續召開技專校院入學制度工作圈，針對各招生管道之檢討及變革、考科調整等議題進行規劃，目前也已規劃未來 4 場工作圈討論議題，如實務選才相關措施、回流教育整合	李文富	尚未辦理完成，建議於協作會議持續列管。	V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u>政作業程序</u>，106 年 8 月所有高中職進行模擬。 4. <u>為利大學端瞭解 107 課綱</u>，請高教司、技職司規劃於大學/技專校長會議、教務主管會議<u>宣導</u>課綱，師資培育之大學請師資藝教司規劃辦理。 5. 配合考招連動高中職學生所需提供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請高教司及技職司儘速研擬；高中職學習歷程檔案子計畫-非學業成績系統案之相關欄位上傳、測試等規劃請於 105 年 12 月前完成，<u>於 106 年 5 月完成與高中職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學業成績系統)之整合</u>，並於 106 年 6 至 7 月完成系統使用人員培訓，俾利 106 年 8 月全面上路。			規劃、學習歷程檔案運用及素養題目建置等項目。 3. 有關高三學生完整學習，由於統一入學測驗於每年 5 月第 1 個週末舉行，考試結束至畢業這段期間中，學校將進行升學輔導，學生也同時準備相關備審資料及甄試項目(如實作測驗)。 4. 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5 日召開第 15 次招生工作圈會議，討論因應新課綱技專校院考試招生制度改進方案，並<u>預計於 106 年 2 月 6 日向部長報告規劃內容。</u>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離形系統請於 105 年 7 月底前完成，提供高中職前導學校先行模擬試用。 6. 這波大學考招規劃，將對臺灣產生深遠影響，須深入討論，初期可以發散，但後期應該聚斂。請高教司、技職司掌握政策目標，以既定三項原則為基礎，就方案內容、進程、配套等提出具體規劃，並及早開始準備，<u>使 110 年考招事宜得以順利銜接</u>。 7. 對於<u>現階段過渡時期的相關配套</u>，請高教司與技職司著手規劃推動，讓學生能有完整的學習。 8. 選才入學機制是屬於<u>高職與技專</u>的實質銜接管道，透過<u>招生</u>機制改變，<u>提升實作比</u>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u>例</u> ，可影響整體縱向之結構。 (10-6、主席 13-9、主席 13-10 及併入第三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研商第 2 次會議)								
9	105092306 協作中心 追蹤事項	協作中心第 11 次會議決議列管	107 技術型高中課綱已增加實習時數，以回應社會對技術性高中務實致用的期待，對各群不同科因屬性差異，對群共同專業科目的歧異，建議考慮以增加群共同專業課程學分的彈性著手， <u>並請技職司研議微調各群科總綱。</u> (11-5)	技職司	105/12/31 展期至 106/3/31	1. 目前群科課正推動工作圈徵詢各群科中心後，部分群別有提出調整共同專業科目彈性需求；惟各群開放彈性需求之理由涉及群科歸屬、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及補助設備基準等問題，仍須審慎評估後再進行修正領綱內容。 2. 另修正課程綱要內容需依據課程綱要發展及審議之程序，目前技術型及綜合型高中分組課程審議會刻正召開審議中，並 <u>預訂於 3 月審議專業群科課程綱要，後續將調整共同專業科目彈性需求之意見納入分組課程審議會進行討論，並依審議結果及程序修正課程綱要內容。</u>	施溪泉	尚未辦理完成，建議於協作會議持續列管。	V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10	105111406 協作中心 追蹤事項	協作 中心 第 13 次會 議決 議列 管	1. 各群領綱(草案)對部 定 <u>實習科目教學分組</u> 的界定與規範不一 致， <u>建議建立一致性 之規範</u> 。 2. 建議國教署依總綱及 領綱規範，並考量教 學需求、學生實習安 全、教室空間及實習 設備等因素，研修 「高級中等學校實習 課程實施辦法」， <u>規範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 科實習課程之分組教 學實習規定</u> 。並評析 各類群科 <u>實習科目實 施分組教學所需之鐘 點費、教師員額等問 題及其衝擊影響</u> 。 (13-6)	技職司 國教署	105/11/30 展期至 106/3/31	<u>技職司</u> 有關 <u>各群部定實習科目教學分 組的界定與規範不一情形</u> ，因 涉及修正課程綱要內容，需依 據課程綱要發展及審議之程序 進行修正，並依審議結果及程 序修正課程綱要內容；目前技 術型及綜合型高中分組課程審 議會刻正召開審議中， <u>預訂於 3月審議專業群科課程綱要， 後續將分組教學規範統一之意 見納入分組課程審議會進行討 論</u> 。 <u>國教署</u> 1. 本案辦理時程業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簽請展延至 106 年 6 月底在案。 2.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 程實施辦法」修法事宜， <u>將 俟教育部技職司將各群領綱 (草案)對部定實習科目分組 教學之界定建立一致性之規 範後，再行展開法規研修， 以及各類群科實習科目實施 分組教學所需之鐘點費、教 師員額等問題及其衝擊影響</u>	施溪泉	尚未辦理完 成，建議於 協作會議持 續列管。 <u>決議：同意 國教署展延 至 6 月底。</u>	V		

序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會議	議題小組	解除列管
						評估。					
11	105101308 協作中心 追蹤事項	協作中心第12次會議決議列管	1. 關於 <u>師資推估(以 107 課綱為優先)</u> 請師資藝教司儘速研議，啟動委辦(託)案，並請國教署配合協助提供現場教師數量及師資需求等相關資料。 2. 請國教署(高中職組)參考國中小組評估 <u>建立動態人力資源庫</u> ，未建立前可以人工方式處理，並請國教署提供各類專長現場教師數量予師資藝教司。 3. <u>國防師資</u> 請學務特教司協助提供預估需求予師資藝教司參考。 4. 為因應 <u>107 課綱所須之師資培訓及增能</u> （例如科技領域），請師資藝教司務必從課程結構中實際了解教師應具備之專業及能力，進行有效規劃，	師資司 國教署 (增)	105/12/31 展期至 106/1/31	1. 有關師資藝教司之教師資料庫與國教署之人力資源網加速對話與整合事宜，目前針對科技領域師資的調查，師資藝教司已發文請臺師大教師證書系統，提供科技領域相關科別證書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證書類別，發證字號，業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將加密光碟函送國教署，提供該署分析檢核人力資源網目前調查的資料。 2. <u>106 年 1 月 18 日召開供需評估會議</u> ，參酌國教署提供之需求分析資料與相關重要數據(包括各師資類科領證師資數、儲備師資數、教師證發證數量、公立教師甄選辦理情形與離退職教師數等)， <u>整體評估師資供需，並針對 107 課綱調整之部分加強研擬師培因應策略。</u> 3. 「全民國防」師資之培育供需評估說明如下：	汪履維	1. <u>本案已逾期</u> ，請師資司補充 1/18 整體評估師資供需會議之結論，國教署(高中職組)補充建置動態人力資源庫之評估結果，俾憑研提管考建議。 2. 依據目前之辦理情形，建議持續列管。	V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當政策無法一步到位時，也須思考替代方案，逐步實施。 (10-9 及併入主席 11-16)			學務特教司業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培育作法，並請國教署參照「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課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18 節、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14 節之規定，調查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需求。本部業規劃發布「全民國防教育」專門課程，105 年 10 月已收到淡江大學申請是類科專門課程審查，以做為日後培育全民國防師資之單位。 <u>將配合學務特教司所提出之全民國防師資需求，以及相關教官轉任教職之作法，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等，以儲備充足師資，銜接課程教學。</u> 4. 本部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因應 107 年新課綱實施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 106 年科技領域師資增能課程學分班研商會議」，持續協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調有意願辦理之師資培育之 大學， <u>106年2月先少量開 班</u> ，並視實際辦理情形及教 師參與狀況，逐步檢討， <u>106 學年度再密集開班</u> 。 國教署 請國教署(高中職組)補充建置 動態人力資源庫之評估結果					
12	105111401 協作中心 追蹤事項	協作 中心 第 13 次會 議決 議列 管	1. 針對 <u>課綱未來之發 展</u> ，請國教院訂立長 遠目標，並在課程發 展上進行統整，其他 特殊課程發展請國教 院與相關單位共同研 議，凝聚共識。 2. 有關「針對課綱未來之 發展」一案，請國教 院關注兩項問題：一 是作為國家課程研發 基地，有責任成為各 <u>教育階段及各類型課 綱研修的統籌單位</u> ， 現階段任務為十二年 國教課綱，但技術型 高中課綱、特殊類型 課綱未來亦將納入國	國教院	106/06/30	1. 本案 <u>已納入本院未來之研究 主軸</u> 。 2. 本院將於 <u>106年2月</u> 向部長 及各署司進行研究主軸之 <u>報 告</u> (含本案)。	李文富	1. <u>請補充2 月向部長 報告之時 間</u> 。 2. 尚未辦理 完成，建 議於協作 會議持續 列管	V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教院課程研發的機制。現階段的課綱審議即將展開，待審議作業完成後續研修即交由國教院進行，<u>請國教院為此配置相應人力，並做好相關準備</u>；二是<u>建立課程實施長期追蹤機制</u>，以作為政策及課綱研訂參考。學生學習歷程資料的追蹤，需由專責單位長期負責，不宜以短期專案的方式處理，此亦為國教院的長期任務，請各單位建置資料庫時能搭配國教院，協助資料蒐集，也要做有系統的規劃，避免重覆調查。 (主席 13-16 及併入主席 14-2)								
13	105122202 協作中心 追蹤事項	協作 中心 第	為解決出版社反映教科書計價可能偏低，影響出版社投入資源研發高	國教署	106/4/30	1. 新計價公式(草案)諮詢會已於 106 年 1 月 19 日辦理完畢， <u>後續將針對「成本結構</u>	高鴻怡	1. 本案僅需就現行公式試算由	V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14 次會議決 議列管	品質教科書， <u>請國教署透過試算去評估若由政府吸收教師手冊和教師用書的成本，財政是否能負擔。</u> （主席 14-8）			<u>細項」進行更細部討論，以利評估合理教科書公式方案。</u> 2. 本案為配合新課綱執行期程 107 年 8 月施行，計價作業於 107 年 3-4 月辦理， <u>建請展延至 106 年 12 月 30 日，以利完善規劃。</u>		政府吸收教師手冊和教師用書的成本，財政是否能負擔，非指要調整計價公式，爰建議儘速辦理，不宜再展延。 2. 尚未辦理完成，建議於協作會議持續列管。			
14	105122203 協作中心 追蹤事項	協作 中心 第 14 次會議決 議列管	<u>有關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的整合議題，請協作中心成立一個特別工作小組</u> ，成員涵蓋國教署、國教院及師資藝教司，有關推動構想與進度，請適時提部長會議做專案報告。（主席	協作中 心	106/2/28	請補充已完成一輪報告之重點結論摘要 各系統已完成一輪報告，106 年 2 月 23 日將討論本議題小組初步設定後續任務目標、重點、執行方式與策略等，並就此第一階段進度安排時間提出專案報告。	李文富	1. <u>建議補充已完成一輪報告之重點結論摘要</u> ，俾利解除列管。 2. 依據目前	V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14-11)			戴校長建議修正如下： 1. 歷次會議的時間及結論重點及報告人 2. 106 年 2 月 23 日將討論本議題小組初步設定後續任務目標、重點、執行方式與策略等。		之辦理情形，建議持續列管。			
15	105122204 協作中心 追蹤事項	協作中心第 14 次會議決議列管	建請國教院(測評中心)針對 <u>素養導向「紙筆測驗」評量之要素，提供簡明易懂之書面說明及題型示例</u> ，予課推系統及各入學測驗中心進一步運用、推廣之參考。(14-3)	國教院	106/3/31	1. 將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及 4 月 7 日邀集入學測驗中心(含師大心測中心與大考中心)一起 <u>辦理兩場素養導向評量論壇</u> ，會中將邀請國內各領域進行素養評量研究之團隊分享目前之研究成果與趨勢，並達成跨領域對於核心素養架構之共識，提出素養評量之核心架構。 2. 將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提提供 <u>相關閱讀素養範例試題，及相關出題理念、要素以及反映概念之說明。</u>	高鴻怡	尚未辦理完成，建議於協作會議持續列管。 <u>決議：無更正</u>	V		
16	105122205 協作中心 追蹤事項	協作中心第	1. 建請國教署委請心測中心就前三年會考試題高層次、綜合知識	國教署	106/6/30	1.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實施，檢視現有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等級數與各等級的表	高鴻怡	1. 建議同意配合會考資訊之公	V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14 次會議決 議列管	之試題進行分析，<u>瞭解學生性別及區域性差異</u>，作為日後會考素養導向試題類型與比例之參考依據。 2. 建請國教署委請心測中心，就近年來現有會考與評量標準之試題，<u>挑選符合素養導向之示例上網公布</u>，以利各單位加強宣導推廣。 (14-4)			現描述是否適切，並據此發展國中階段素養導向的紙筆測驗評量工具，俾利符合政策之推動方向，本署業委託台師大心測中心辦理「素養導向評量計畫」，該案計畫執行期間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0 日，採延續性計畫方式辦理。 2. 擬規劃於 106 年 4 月向部長進行有關會考素養導向評量執行，及現行會考試題中屬於素養題型的內涵、評量方式與試題示例。 3. <u>配合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時程，擬於 107 年(3 年前)公告相關資訊</u>，爰本案預計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完成現有會考題庫檢視，俾利提供素養評量使用的示例調整成素養導向試題。並針對不同背景變項考生比較在素養導向試題與非素養導向試題的表現差異。 4. 爰上，<u>本案為配合會考作業時程，爰申請展期至 106 年</u>		布時間，展延本案之辦理期程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2. 尚未辦理完成，建議於協作會議持續列管。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u>12月31日。</u>					
17	105122206 協作中心 追蹤事項	協作 中心 第 14 次會 議決 議列 管	1. 為落實新課綱精神，並減輕學校不必要負擔， <u>建議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適度簡化</u> ，並把握以下重點：(1)簡化填寫項目，且以網路連結方式填報課程計畫書，減少學校工作負擔；(2)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普通型高中，學校基本資料及格式一致化；兼辦兩種類型之學校可不必重複填寫；(3)強調107課綱適性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時間、特色課程規劃等之特色，落實107課綱意旨。 2. 配合新課綱實施，針對高級中等學校 <u>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u> ，建請就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示	國教署	106/3/31	1. 有關第一點部分，本署 <u>訂於106年2月上旬召開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定稿會議，決議所提重點已錄案提當日會議討論。</u> 2. 有關第2點， <u>普高及綜高部分</u> ，業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手冊核心工作小組研擬之高中課程實務工作手冊 <u>通用版本提供予學校參考；技術型高中部分</u> ，已由三重商工林清南校長參考吳清鏞校長主編「高中課程實務工作手冊」中之示例研擬完成一通用性範本初稿，並於105年12月29日召開之議題小組會議上討論，該次會議決議 <u>再於下次會議就「技術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示例（草案）」細部文字進行檢視。</u> 3. 承上，本案據106年1月13日會議討論定案後，業轉請相關承辦同仁錄案辦理，並於署定稿後函文轉知各技術	施溪泉 吳清鏞	尚未辦理完成，建議於協作會議持續列管。	V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例， <u>研擬普高、技高、及綜高通用版本</u> ，內容應包含組織成員、組織任務及運作方式等。(14-6)			型高中，另亦併同前項高中課程實務工作手冊提供學校參考。					
18	105122207 協作中心 追蹤事項	協作 中心 第 14 次會 議決 議列 管	1. 因應新課綱之實施，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有維護擴充需求，為減輕各校自行接洽廠商辦理之人力予經費負擔， <u>建請國教署研議成立全國校務行政作業中心之可行性</u> ，所需經費由原本各校預算內之校務行政系統經費移撥(以常設機構方式較能解決各校對系統需求。)。 2. 國教署規劃之系統106學年度試行時須包容原有系統，惟為避免造成學校同時操作兩套系統的沉重負擔， <u>建請國教署研議新舊系統對接問題之解決方案。</u>	國教署	106/3/31	1. 本署 <u>已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u> ，委託執行項目包括學籍系統、課務系統、學生獎懲出缺席系統、107課綱軟體模組等，執行期程自106年1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核定經費為新臺幣1,350萬元。 2. 本署業於105年12月20日邀請協作中心與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召開會議研商，嗣後亦將持續凝聚各界對於系統之使用需求，以增加各校使用意願。 3. 爰上，本案為配合作業時程，爰申請展期至106年12月30日。	朱元隆	1. 第14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2、9併入本案後，併同於3月之協作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2. 已安排專案報告，建議改由議題小組列管。 3. <u>同意展延本案之辦理期程至106年12月30日</u>		V	

序 號	列管編號 列管類別	列管 說明	列管事項	主/協 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 展期後 預定完成日	最新辦理情形	查核點 建議委員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建議		
									協作 會議	議題 小組	解除 列管
			(14-7)								
合 計									17	1	0

【附件四】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1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 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1.	1. 針對科技領域課程現行師資，請國教署儘速與各縣市政府溝通，全面進行各縣市學校盤點，並針對 107 至 109 學年度新課程實施所需，提出師資結構調整具體方案，掌握實際可能擔任之師資，及其參加增能學分、第二專長學分班之需求情形，並請師資藝教司積極規劃相關培力課程。 2. 請國教署積極研議納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配套，並研議參酌過去藝術教育向下扎根模式，引進產業人才進入校園科技領域協作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之可行性，並請陳政務次長協助科技議題後續規劃之督導。	國教署 師資司 資料司	國教署 1. 有關科技領域師資盤整 (1) 為協助地方政府盤點所需師資，本署已委請專案團隊針對師資藝教司所提供之具備科技領域教師資格之教師身分證字號資料進行資料比對，比對出之結果提供予地方政府研商運用。 (2) 另本署亦已研析相關表單以利地方政府推估出更精確之師資需用。並將利用各項會議與地方政府宣導及溝通，請其配合師資司相關規劃，鼓勵教師參與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等，以取得科技領域師資資格。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業人力部分 (1) 經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諮詢會議，科技領域所包含之「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課程所需之教學支援人力需考量之因素及相關建議如下： A. 需具備足夠班級經營能力掌握教學現場，維持教學正常進行。 B. 需具備足夠專業能力，又專業能力應經客觀認定。 C. 建議專業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相關人力可朝向進入學校社團，教授對專業有更深需求的學生或引導教師專業進修辦理。	1. 建請 3 個主辦單位精簡辦理情形（就主席關心之重點扼要說明，勿作資料之堆疊），俾利主席裁示。 2. 業排定於 4 月協作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建議改由議題小組列管。 決議：於 2 月 9 日科技領域議題小組大會確認國教署第 2 點辦理情		V		

序 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D. 「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課程因課程性質差異，引進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業人力需求不同，以下說明： a. 資訊科技課程 考量資訊科技知能更新快速，可朝向引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業人力辦理，惟鑒於資訊科技領域課程所需業師資格涉及專業認定，建請本部資科司針對本案相關規定進行研議。 b. 生活科技課程 考量國中生活科技課程需進行大型機具操作，危險性較高，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業人力較無法掌握班級經營，爰此，為使學生安全學習，生活科技課程引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業人力事宜建請免議。 (2) 依據106年1月18日科技領域議題小組-師資組會議，<u>考量科技領域教支人員進入教學現場因專業性及掌握教學現場能力均有極大困難度，決議暫緩此項討論。</u>另參酌藝術教育向下扎根計畫，<u>請資科司訂定業師認定標準。</u> 3. 為利宣導之完整性，<u>惠請師資司提供並更新科技領域相關課程資訊，以利傳達相關訊息</u>，協助地方政府統籌規劃。 4. 針對資科司所提回復如下：	形。				

序 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1)資科司所提資訊科技課程業師之需求應回歸到學校課程規劃和師資專業充足現象評估一事，本署刻正協助地方政府盤點師資需求，惟倘需引進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業師以充足師資來源，則需進一步針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業師之專業性考量。 (2)考量教支人員/業師專業能力認定涉及專業性，爰仍需請資科司訂定相關認定標準（具體規劃其專業認定標準），以維護教學現場師資品質。 5. 針對師資司所提，本署回復如下： (1)請本署協助掌握各校領證之在職教師實際專長授課情形及人力需求後，配合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調整開辦學分班數量一事，因第二專長班課程規劃、執行與督導應整體視之，其需求調查及評估仍應由師資司主政整體規劃。 (2)有關請學校盤點「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師資情形及師資結構調整規劃，本署已於1月18日邀集各縣市政府進行研商，並請各縣市於3月中完成轄內各校師資盤整及師資結構調整規劃。 (3)本署刻正研議於「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					

序 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教育行政機關優先輔導超額教師遷調或介聘時，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 (4)另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學校課程計畫內容含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能力指標、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節數、評量方式、備註」等與課程相關之項目，又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爰其包含事項應僅限課程規劃相關要項，<u>師資司所提師資結構部分，非籌劃學校課程計畫涵蓋要項，應免納入。</u> (5)本署將於相關會議督導各縣市政府掌握所轄各校師資專長情形及師資結構調整之規劃。 師資司 1. 師資藝教司目前運用「104 年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對於「科技領域」師資供需進行初步分析： (1)「資訊科技」之師培大學計有 18 所，每年新取證數量約 30 張。依中等學校班級數、課程授課節數與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估算，「資訊科技」師資需求為 958 人，持有「資訊科技」相關教師證者在職計有 4,315 人，儲備師資尚有 1,293 人。					

序 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2)「生活科技」之師培大學計有 2 所，每年新取證數量約 31 張。依前開原則計算，「生活科技」師資需求為 958 人，持有「生活科技」相關教師證者在職計有 2,519 人，儲備師資尚有 871 人。 (3) 綜上，<u>「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不論是在職或儲備教師持證人數均大於現場授課師資需求數。</u>且每年維持穩定發證量，師資尚不虞匱乏。惟各校領證之在職教師實際專長授課情形及人力需求，仍須國教署協助掌握。 2. 本部初步運用「104 年版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資料庫，分析每校領有「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相關教師證之在職教師人數估算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進修需求。增能學分班部分，初步以國高中每校至少 1 名教師領有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教師證書之校數，作為基本進修需求人數。第二專長學分班，則以校內未領有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相關教師證書之校數，作為基本進修需求人數評估（如附件 1）。未來俟國教署協助掌握各校領證之在職教師實際專長授課情形及人力需求後，配合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調整開辦學分班數量。 3. 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依據上開基本進修人數需求評估資料，邀集縣市政府、學科中心、師培大學召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開「因應 107 年新課綱實施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 106 年科技領域師資增能課程學分班研商會議」，持續協調有意願辦理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106 年 2 月先少量開班，並視實際辦理情形及教師參與狀況，逐步檢討，106 學年度再密集開班。106 年 2 月擬辦理下列班次如下： <table><tr><th>年 度</th><th>學 校 名 稱</th><th>開 設 班 別 (生活科技)</th><th>區 域</th><th>開 班 時 間</th><th>班 數</th></tr><tr><td>106</td><td>國立 高雄 師範 大學</td><td>生活科技科 增能學分班</td><td>南區</td><td>106.02</td><td>1</td></tr><tr><td>106</td><td>國立 臺灣 師範 大學</td><td>生活科技科 增能學分班</td><td>北區</td><td>106.02</td><td>1</td></tr><tr><th>年 度</th><th>學 校 名 稱</th><th>開 設 班 別 (資 訊 科 技)</th><th>區 域</th><th>開 班 時 間</th><th>班 數</th></tr><tr><td>106</td><td>國立 臺灣 師範 大學</td><td>資訊科技科 增能學分班</td><td>北區</td><td>106.03</td><td>1</td></tr></table>	年 度	學 校 名 稱	開 設 班 別 (生活科技)	區 域	開 班 時 間	班 數	106	國立 高雄 師範 大學	生活科技科 增能學分班	南區	106.02	1	106	國立 臺灣 師範 大學	生活科技科 增能學分班	北區	106.02	1	年 度	學 校 名 稱	開 設 班 別 (資 訊 科 技)	區 域	開 班 時 間	班 數	106	國立 臺灣 師範 大學	資訊科技科 增能學分班	北區	106.03	1				
年 度	學 校 名 稱	開 設 班 別 (生活科技)	區 域	開 班 時 間	班 數																																
106	國立 高雄 師範 大學	生活科技科 增能學分班	南區	106.02	1																																
106	國立 臺灣 師範 大學	生活科技科 增能學分班	北區	106.02	1																																
年 度	學 校 名 稱	開 設 班 別 (資 訊 科 技)	區 域	開 班 時 間	班 數																																
106	國立 臺灣 師範 大學	資訊科技科 增能學分班	北區	106.03	1																																

序 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10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資訊科技科增能學分班	中區	106.04 ~106.05	1					
			106	靜宜大學	資訊科技科增能學分班	中區	106.03 ~106.04	1					
			106	銘傳大學	資訊科技科增能學分班	北區	暑假	1					
			10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科技科增能學分班	中區	暑假	1					
			106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資訊科技科增能學分班	東區	暑假	1					
			4. 為確保中小學學校具有授課科技領域知能之教師，請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確實落實專長授課，管控所屬學校師資結構，並建請國教署督導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下列事情：										

序 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u>(1)辦理教師甄試、介聘或聘用新進教師應優先補足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所欠缺之師資，以促進師資結構正常化。</u> <u>(2)將師資結構列為國中、高中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書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之項目。</u> 5. 師資司於106年1月18日召開「106年師資供需評估及因應策略諮詢會議」，決議摘述如下： (1)因應107課程綱要實施後國中、高中「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教師需求，目前依師資司資料庫掌握該兩科教師證書(首登、總專長)的領證數、領證師資人員在職人數，以及儲備師資數皆充足，惟因少子女化影響、縣市、學校端對於教師員額控留，不辦理公立教師甄選缺額，以及因該兩科為非考科，學校排配課的安排等，皆影響該兩科能否達到專長授課之目標。建議職前培育端維持目前培育規模(穩定的培育量)，請國教署儘速協助提供國中在職教師有意願參加「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或第二專長學分班的人數預估數據資料，由師資司持續規劃分年的開班數，並請注意開班區域分布的均衡性。另考量「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教學現場端師資缺乏並非供給端之不足，<u>請國教署整體掌握各級學校的師資結構，並研議評估「資訊科技」教</u>					

序 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u>師以「共聘」方式、「教學支援人員」或其他方式擔任授課教師之可行性。</u> (2)為充裕 107 年國中「資訊科技」師資，師資司刻正研議以目前有實際教授國中「電腦」或教學現場資訊相關課程之在職教師為對象，規劃國中「資訊科技」6 學分班，協助渠取得國中「資訊科技」教師證。<u>期請國教署協助調查目前國中開設電腦相關的課程別、實際教授師資的領證類別，俾師資司評估前開 6 學分班的適用對象。</u> 資料司 1. 資訊科技課程業師之需求應回歸到學校課程規劃和師資專業充足現象等，進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評估，並由縣市教育局(處)統籌提出。 2. <u>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相關規定宜由國教署主政，併入科技議題小組研議</u>，已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科技議題小組-師資組會議中討論，另洽詢縣市代表意見。					
2.	1. 因應 107 課綱實施，請國教署及委託設計系統之單位臺北科技大學，重視系統開發整合，務必密切扣合 107 課綱之需求，過程中多參考基層學校行	高教司 國教署	高教司 本司配合出席國教署 105 年 12 月 19 日「研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草案會議」並於同月 20 日、27 日召開「招考長程案議題規劃小組」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討論大學招生參採學生學習歷程項目(草案)，並已於同月 29	1. 尚未辦理完成，且屬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序號 18 之補充裁		V		

序 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政人員的意見，使得這套系統能夠確實到位，以減輕行政人員的工作負擔，成為<u>各校皆願意配合使用的校務行政系統。</u> 2. 請高教司與國教署對於目前<u>學習歷程資料庫整體建置狀況，及與校務行政系統之關係、功能與定位</u>，在討論定調前，原先的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及說明會請暫緩發布；關於這議題<u>請協作中心參與，並適時安排專案報告。</u>		日向部長報告，資料已於會後送請國教署參考，並<u>配合國教署 106 年 1 月 18 日會議研修「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要點」草案文字；後續將配合國教署相關會議研商暨專案報告協作事宜。</u> <u>國教署</u> 1. 本署已正式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其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建置之「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為基礎擴充為「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委託之執行項目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和資料庫」(包括學籍系統、課務系統、學生獎懲出席系統、輔導系統、人事系統、成績系統、重補休系統及私校董事會系統等)、「研發和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人力資源資料庫」、「107 課綱軟體模組之研發與建置」、「學生歷程系統之研發與建置」、「校務行政系統 API 之研發與建置」及「訂定資訊安全規範、使用權限及資料釋出規範」，執行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1,350 萬元。 2. 本署業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邀請協作中心與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召開會議研商，<u>嗣後亦將持續凝聚各界對於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之使用需求，增加各校使用意願。</u>	示，建議併入列管。 2. 併入列管後，於 3 月協作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序 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3. 本組嗣後將依學校使用系統之規模， <u>逐步提高計畫聘用人員，以專職服務使用單位為目標。</u>					
3.	關於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議題，請國教署研擬相關機制， <u>強化所屬高中學校與各縣市所屬學校的合作關係</u> ；針對 <u>未參加高優計畫的高中學校課程發展準備情形</u> ，請建立了解與輔導的機制，使每間學校皆能獲得適切的支持。	國教署	1. 有關「 <u>研擬強化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各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合作機制</u> 」部分 (1) 目前教育部協作中心刻正透過「 <u>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議題小組</u> 」之運作，積極邀集各地方政府進行協商，希望透過中央及地方之共同努力，促成區域學校策略聯盟，在試行轉化或準備新課綱的相關工作上得相互協力合作。 (2) 國教署所推動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u>簡稱為均質化方案</u>)，其計畫辦理重點項目之「夥伴優質」及「資源共享」，未來將聚焦於「社區學校合作辦理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學演示」、「社區學校合作辦理典範學習分享活動」、「社區學校共同發展具社區文化或產業特色之課程、教材及教案」、「社區學校共同規劃課程」及「融合社區資源與地方特色建置學習環境」等重點之辦理，此皆 <u>有助於強化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各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合作機制之建立</u> 。 2. 有關「 <u>了解協助支持未參加高優計畫學校之課程發展準備情形</u> 」部分	業採多元管道落實辦理完成，建議後續改由議題小組進行追蹤，並定期於規劃組會議說明追蹤情形。		V		

序 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1) 以 105 學年度言，未參加高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計 104 校。<u>部分學校未參加高優計畫係因已參加其主管機關所推動之其他輔助方案或計畫</u>（例如臺北市府推動領先計畫、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旗艦計畫），該等學校或已透過前開計畫納入試行、轉化及辦理新課綱之相關準備事宜；其餘學校本署將鼓勵其盡可能參加高優計畫之申辦，以利納入輔助，<u>倘學校確仍無法參加高優計畫之申請，且在新課綱之課程發展及準備情形尚須協助，則擬專案簽准提供該等學校相關必要之協助。</u> (2) 另將請普高優質化前導學校計畫委辦團隊（臺師大陳佩英教授等）及技綜高前導學校計畫委辦團隊（臺師大鄭慶民教授等），於規劃辦理<u>前導學校試行轉化新課綱之成果推廣研習或工作坊時，一併邀請未參加高優計畫之學校共同參加</u>，以利其可參考前導學校之試行轉化新課綱之經驗，據以規劃校內之課程發展及實施。 (3) 已協調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團隊（臺師大陳佩英教授）於提報 <u>106 年度計畫案</u>時，在「二代高優計畫」<u>增列「聯結、掌握未申辦高優計畫之學校」組</u>，增列協同召集人及專任行政助理各 1 人，以規劃、聯繫及有效掌握未申辦高優計畫學校因應新課綱實施之行政動能及教師課程教學準備情形。					

序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4.	有關協作中心新的管考平台將於明年2月開發完成並辦理教育訓練，屆時請各單位積極配合，並請協作中心適時檢討運作情形，避免增加各單位的負擔。	協作中心	本中心已於105年12月27日、106年1月24日及2月10日共召開3次管考系統協調會報，廠商依約如期完成系統開發並進行進度說明， <u>2月15日將邀集各相關單位承辦人實施系統說明會，並訂於2月24日於本部多功能會議室舉辦實機操作教育訓練。</u>	屬辦理事項的原則性提醒，建議由協作中心自行督管，落實執行。			V	
5.	關於新住民語師資規劃： 1. 請國教署針對各地鄉鎮市進行全面盤點，務必每一所學校都做好準備。針對所需師資，請結合地方政府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運用外，如何讓這些鼓勵新住民家長參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與認證，或招募鄰近大專校院東南亞國籍學生參與，也請國教署與縣市政府溝通，研擬更具體規劃、鼓勵或補助措施。 2. 請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掌握留學生分佈各縣市的情形，提供相關訊息予國	國教署 國際司	<u>國教署</u> 1. 本署已透過內政部提供新住民子女出生資料， <u>盤點107學年推估可選習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生人數及教學支援人員需求數</u> ，可作為未來本署及縣市政府培訓師資參考運用。 2. 本署105年7月21日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u>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參加研習課程完全免費</u> ，可減輕新住民經濟負擔， <u>鼓勵新住民家長參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與認證。</u> 3. 本署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平台， <u>已將105年培訓合格教學支援人員，建立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u> ，未來可提供縣市政府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運用。 <u>國際司</u> <u>業以臺教文(五)字第1050184110號函送「105學年度東南亞國家在臺大專校院正式修讀學位學生人數分布</u>	1. 尚未提出盤點結果，以及盤點後之因應措施，爰建議於協作會議持續列管。 2. 另建議國際司每學年度更新左列一覽表予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參考。	V			

序 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u>教署及縣市參考，並協助其建立合作管道。</u>		<u>一覽表」予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u>					
6.	1. <u>新舊課綱的銜接規劃請國教院在完成整體分析後，儘速邀集國教署及各出版社研商，就銜接教材編輯、銜接課程實施方式、期程及所需資源、經費等，提出具體的規劃，於106年4月以前安排專案報告。</u> 2. <u>十二年國教課綱中強調生命教育，回歸到生命主體為起點，這絕不是把生命教育只是當成議題，而是教育的本質就該以人為本，回歸生命主體。這部分後續在課程與教學如何展現，請國教院持續關注，擇日請國教院針對這部分進行說明及報告。</u>	國教院	1. <u>有關新舊課綱的銜接規劃部分</u> (1) 本院已於105年12月底前完成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之課程手冊初稿，並提出新舊課綱整體分析及銜接建議，同時將配合教育部課程審議會審議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進度及內容調整，並建議銜接教材結合教科書出版。 (2) 惟有關銜接教材編輯、實施期程及方式、所需資源及經費等議題，涉及課推系統，<u>建請協作中心議題小組邀集相關單位研商。</u> (3) <u>協作中心已於106年1月20日召開「新舊課綱之銜接課程實施及教材規劃研商會議。」(高校長補充)</u> 2. <u>有關生命教育在課程與教學如何展現部分</u> (1) 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係為生命教育之具體展現。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之研修，則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核心素養持續研擬各領綱草案，並透過工作手冊、跨	1. 新舊課綱的銜接教材部分，建議於4月之協作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2. 新課綱生命教育之規劃說明及落實部分，建議另案安排向部長報告事宜。 3. 尚未辦理完成，建議納入協作會議列管。	V			

序 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領域及聯席會議等運作，將核心素養具體落實於各領域課程綱要中。 (3) 另外，綜合活動領域於高中教育階段設有「生命教育」科目必修 1 學分，關於目前高中選修課程亦有相關規劃： A. 加深課程：生涯規劃、家政、生命教育皆規劃一門課 2 學分之課程。 B. 加廣課程：採跨學科方式開設課程，生命教育將分別與家政、生涯規劃共同規劃三門課各 2 學分之課程。 (4) 另，可利用彈性學習課程以跨領域/科目或結合生命教育等各項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5) 有關課程設計與發展方面，總綱已強調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生命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6) 本院<u>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完成有關新課綱生命教育之規劃說明及落實建議</u>，將於奉核後函報教育部。					
7	1. <u>技術型高中</u> 群科類型多元， <u>前導學校</u> 在試行過程所累積的經驗、遭遇困難與解決策略，如何有系	國教署	1. <u>針對 106 年技術型高中前導學校執行策略及分工，說明如下：</u> (辦理期程：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業完成相關規劃，刻正落實辦理中，建議後		V		

序 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統、有計畫的整理，並在後續高職優質化工作中，強化其後續推廣及諮詢輔導的角色，請國教署就工作項目、期程、團隊分工、區域聯盟及諮詢輔導分組等執行事宜，進一步提出更具體的規劃。 2. 106 年度高職優質化工作時程，針對「非」前導學校將採取說明會、個別輔導及觀摩會之做法，相較於高中優質化的推動規劃，尚未見到針對技術型高中學校課程發展培力的整體規劃，請國教署與委辦團隊對此再進一步進行研擬。 3. 請國教署及委辦團隊輔導前導學校及早完成整體課程計畫，請以 106 年 2 月底前完成前導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及公布 為目		(1) 前導學校推動小組(臺師大鄭慶民教授團隊)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A. 辦理課程規劃工作坊。 B. 審查總體課程計畫書。 C. 辦理課程規劃圓桌會議。 D. 辦理課程分享座談會。 E. 進行各校課發工作坊。 F. 進行各校課發諮詢輔導。 (2) 高職優質化工作小組(臺師大宋修德教授團隊)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A. 建立課綱區域聯盟。 B. 設立學校諮詢輔導分組。 C. 辦理課綱區域說明會。 D. 進行各校個別諮詢輔導。 E. 辦理各區觀摩會。 F. 協助各校完成課程地圖。 G. 協助各校完成總體課程計畫書。 (3) 群科中心學校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 A. 辦理教師專業增能研習。 B. 研發和撰寫稀有教材。 C. 建置優良教學檔案。 D. 辦理成果分享工作坊。 E. 建立 Q&A 和發掘問題。	續改由議題小組進行追蹤，並定期於規劃組會議說明追蹤情形。 2. 有關技高前導學校之經驗推廣及相關工作規劃，建議於 5 月之協作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請國教署就普高前導學校的工作規劃進行報告。				

序 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標努力，提早相關準備工作。		(4) <u>協作中心有關技綜高之相關議題小組之運作</u>： A. 總體課程計畫書。 B. 課程實施配套。 C. 適性教學與多元選修。 (5) <u>各技綜高前導學校須辦理之工作項目</u>如下： A. 課程規劃部分 課程發展及運作。 課程實施之配套。 課程總體計畫書。 教材和教學研發。 B. 課程推廣部分 成果與經驗分享。 協助新課綱分享。 面臨問題及建議。 2. <u>106 年度高職優質化團隊針對「非」前導學校之課程發展培力的整體規劃如下</u>： (1) 完成 107 課綱區域聯盟及學校諮詢輔導分組。 (2) 辦理 107 課綱區域說明會。 (3) 諮詢委員赴個別學校進行輔導。 (4) 辦理 107 課綱北區及南區觀摩會。 (5) 學校完成 107 課綱課程總體計畫及課程地圖草案。 (6) 諮詢委員赴個別學校進行輔導。					

序 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7)學校完成課程總體計畫及課程地圖。 3. 有關前導學校之課程計畫審查部分， <u>已請 29 所技綜高前導學校於 106 年 2 月下旬繳交學校課程計畫，並請技綜高前導學校推動小組協助於 106 年 2 月底完成審查。</u>					
8	<u>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u> 是這一波課綱改革的重點，在課綱宣導與教師增能過程中，如何讓其容易理解，並獲得其支持、認同與採取行動，是非常重要的課題。透過與適當媒體的合作、轉化，是可行的途徑之一， <u>請素養導向議題小組協助統合跨系統資源，有計畫有節奏的推動，有關經費與行政工作，請國教署全力配合。</u>	協作中心 國教署	<u>協作中心</u> 本議題由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議題小組統合處理，列入該議題小組之任務項目。擬出版「素養導向」專刊並製作行銷短片。專刊印發高國中小教師及師培院校，由議題小組主導重點鋪排並提供素材，委由具轉化能力之媒體代編。105 年 12 月 12 日已召開第一次編輯會議，就行銷策略、編寫原則、收錄內容及受訪對象等進行討論。 <u>國教署</u> 本署將配合協作中心推動。	業完成相關規劃，刻正落實辦理中，建議後續改由議題小組進行追蹤，並定期於規劃組會議說明追蹤情形。		V		
9	有關學校建議設立 <u>校務行政系統作業中心</u> 乙節， <u>請國教署儘速評估規劃一個常設單位</u> 來面對各高中學校的實際需求的可能性。	國教署	1. 本署 <u>已正式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其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建置之「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為基礎擴充為「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u> 委託之執行項目為「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和資料庫」（包括學籍系統、課務系統、學生	1. 尚未辦理完成，且與序號 2 同屬歷次會議列管事項序號 18 之補充		V		

序 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獎懲出缺席系統、輔導系統、人事系統、成績系統、重補休系統及私校董事會系統等)、「研發和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人力資源資料庫」、「107課網軟體模組之研發與建置」、「學生歷程系統之研發與建置」、「校務行政系統 API 之研發與建置」及「訂定資訊安全規範、使用權限及資料釋出規範」，執行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經費為新臺幣 1,350 萬元。 2. 本署業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邀請協作中心與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召開會議研商，<u>嗣後亦將持續凝聚各界對於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之使用需求，增加各校使用意願。</u> 3. <u>嗣後將依學校使用系統之規模，逐步提高計畫聘用人員，以專職服務使用單位為目標。</u>	裁示，建議併入列管。 2. 併入列管後，於 3 月協作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1 0	因應未來領綱審查通過後，可能衍生宣導及培力的需求， <u>請國教署協助函請高中課務發展工作圈及所屬高中學校，未來相關工作的推動，應儘可能配合各區規劃的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u>	國教署	1. 本署前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函送之「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教師共同備課（不排課）時間表」，原係為提供學校作為安排各領域/學科教師共同備課（不排課）時段之參據，並利於教師參加學科中心所辦理之研習。 2. 惟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於 107 學年度實施，各區域學校發展策略聯盟、推動教師共同	業依據裁示事項發函，爰建議解除列管。				V

序 號	決議/裁示事項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行政管考組 擬處意見	後續列管 方式建議			
					協 作 會 議 列 管	議 題 小 組	單 位 自 管	解 除 列 管
			備課及開設跨校選修課程之需求增加，且各區域因學校隸屬之主管機關（國立、私立、市立、縣立）不同及類型樣態（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單科型、是否設有國民中學部）多元，確有因地制宜規劃之必要，爰學校得配合地方行政及策略聯盟發展之需求，自主訂定適用各區域領域/學科教師共同備課（不排課）之時段，並作為校內各領域/學科教師課務安排之參據。 3. 本署業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152419 號函將上開訊息告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含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主管學校)。另副本抄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各學科、資源中心，請工作圈及各學科、資源中心辦理分區研習及相關活動時能配合各區域安排之共同備課（不排課）時段，以利教師參加。					
合 計					2	6	1	1

**【附件五-1】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提報表**

項次	重要會議結論或建議事項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建議列管完成期限	備註
1.	領綱發布後，立即辦理三方座談，訂定審查基準，使出版社有所依循。為節省溝通時間，新版審查基準及編輯計畫書建議內容應先行擬定草案，於審查委員工作坊中提出討論，以達成共識。	國教院	國教署	議題小組持續追蹤	105.12.25 教科書開發及審查議題小組第5次會議
2.	各出版社於工作坊時所提之疑難問題或建議，建請教科書發展中心進行跨系統協調，並即時予以引導、回應。(各項問題詳如附錄)	國教院	國教署	議題小組持續追蹤	105.12.25 教科書開發及審查議題小組第5次會議
3.	「師資培育課程基準」新制尚未實施之前，106年師培畢業生及實習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概念，先以「分眾宣導」方式為其增能；如有遺漏，以當年度「初任教師教學知能研習」補強。	師資司		議題小組持續追蹤	105.12.29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議題小組第3次會議
4.	建請國教署及早規劃領綱宣導期程、進行模式及公播課程。種子講師培訓報告人及儲備種子講師宣講之重點應具信效度，宣導課程並應著墨於校長素養導向課程領導。	國教署		議題小組持續追蹤	105.12.29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議題小組第3次會議
5.	技術型高中群科歸屬之檢討調整事宜，協作會議主席曾裁示請技職司與國教署合力研處，惟考量其涉及下一波課綱修訂，是否一併交由國家教育研究院	國教院	技職司 國教署	106.12	105.12.27 規劃組第18次組務會議

項次	重要會議結論或建議事項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建議列管完成期限	備註
	負責，並及早展開相關檢討規劃事宜。				
6.	為利於前導學校試行，並蒐集執行上可能問題及修正建議，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作業要點…等，須提供前導學校試行之相關規定，應儘早函頒前導學校。	國教署		106.02	105.12.27 規劃組第18次組務會議
7.	考量師資良窳攸關科技領域課程實施成敗，為提高符合資格現職教師參加師培大學針對科技領域課程所開設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意願，建議國教署採取以下配套措施： 1. 增能學分班：讓現職教師利用「科技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進修，請服務學校配合進修時間不排課，同時給予該時段整學期公假。 2. 第二專長學分班：為因應新課綱課程結構，各校師資結構須配合調整，應鼓勵現職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建議評估給予整學期全時公假進修，修畢後課以一定年限服務義務，課務由學校聘代理教師，代課鐘點費由政府補助之可行性。	國教署 師資司 (新增)		106.04	1. 105.12.28 科技領域議題小組第2次諮詢會議 2. 國中小組回復： (1)增能學分班部分：有關讓現職教師利用「科技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進修，請服務學校配合進修時間不排課，同時給予該時段整學期公假一事，權責係屬地方政府及各學校行政單位，本署將利用相關會議與地方政府溝通並鼓勵辦理。 (2)第二專長學分班部分：第二專長班之開設、執行、督導係屬師資司權責，應請

項次	重要會議結論或建議事項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建議列管完成期限	備註
	3. 建議研議減班超額分發從總額檢討改為依專長檢討之可行性，以提高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進修之誘因。				師資藝教司統籌規畫辦理，本署可協助利用相關會議辦理加強宣導。 3. 106.1.18 科技領域議題小組師資組第2次會議 4. 有關第二專長學分班辦理，考量如提供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全學期全時公假其所需代理代課經費恐龐大，且不同領域師資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習教師的平衡性問題，爰暫緩研議。
8.	考量符合進修資格現職教師目前多已轉任他領域授課，107學年度以後是否回任科技領域授課，需徵詢其意願，各校是否認真盤點、努力溝通勸進，直接影響未來科技領域課程是否由專長教師授課，或者把課分散配給未具專長師資，建議國教署研議評估採取以下配套措施的可行性： 1. 將各縣市各學校科技領域課程係由具有專長科任教師授課，或者把課分散配給未具專長師資情形之資訊，以適當的	國教署		106.02	105.12.28 科技領域議題小組第2次諮詢會議

項次	重要會議結論或建議事項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建議列管完成期限	備註
	方式上網揭露，課以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責任，促使縣市政府及學校認真處理此議題。 2. 依前次協作會議主席裁示，參酌藝術教育向下扎根計畫之推動模式，於年度預算編列補助款，除保留部分挹注小型、偏遠或師資不足學校，使其有機會引進產業人才或資源進入校園協助課程推動外，亦可針對各縣市師資盤點、報名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及教師甄選開缺情形，訂定獎勵指標，視各縣市政府努力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獎補助經費。				
9.	有關技術型高中校定選修課程的規劃，學校宜提供學生職涯發展所需之自主選擇，建議國教署採取以下配套措施： 1. 規範學校應開設足以供學生至少修習 40 學分之校訂選修課程(總選修學分數為 40 學分之 1.2 至 1.5 倍，包括共同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 2. 有關校訂選修課程衍生之鐘點費經費，建議以每班 3 年 20 學分為原則作編列，並下授學校彈性運用。	國教署		議題小組持續追蹤	106.1.9 技高適性教學與多元選修議題小組第 3 次會議

項次	重要會議結論或建議事項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建議列管完成期限	備註
10.	有關中小學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議題小組成立與規劃，惠請相關單位提供以下資訊，以利該議題小組核對名單並進行委員之邀請： 1. 請國教署提供國中小輔導群相關委員名單與高中職學科中心諮詢委員名單。 2. 請師資司提供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與國小師培聯盟主持人、常務委員、實務教師名單。	國教署 師資司		106.02	106.1.19 中小學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之整合第2次諮詢會議。
11.	有關新舊課綱之銜接課程實施及教材規劃，建議國教院補強課程手冊各領域「新舊課綱之課程實施銜接分析與建議」，提供更精確之分析評估，作為銜接教材編定及審查之依據。	國教院		議題小組持續追蹤	106.1.20 教科書議題第6次會議(新舊課綱之銜接課程實施及教材規劃研商會議)
12.	有關新舊課綱之銜接課程實施及教材規劃，建議國教院辦理課程手冊推廣研習，使教科書出版社及輔導團員理解新舊課綱銜接教材內涵，落實銜接課程實施。	國教署 國教院		議題小組持續追蹤	106.1.20 教科書議題第6次會議(新舊課綱之銜接課程實施及教材規劃研商會議) 決議:請教科書議題小組儘快召開「新舊課綱之銜接課程實施及教材規劃研商第2次會議」，針對上次會議的決議和問題聚焦討論。討論議題包

項次	重要會議結論或建議事項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建議列管完成期限	備註
					含：銜接教材的呈現方式、銜接教材的編修單位、銜接課程實施的主責單位。並請吳校長提供 95 暫綱銜接 99 課綱的經驗作為參考。

補充說明：

1. 國民教育法現行規定：

第 11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8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2. 部長 105 年 12 月 20 日主持協作中心第 14 次會議裁示：請國教署積極研議納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配套，並研議參酌過去藝術教育向下扎根模式，引進產業人才進入校園科技領域協作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之可行性，並請陳政務次長協助科技議題後續規劃之督導。

附錄 出版社工作坊反映問題及建議處理方式

反映問題	建議處理方式
1. 限於課綱規定之授課節數，時間安排只能針對學習內容，無暇進行素養的鋪陳，建請課審會注意課綱減量，知識量不減，時間不足以落實學習表現。	涉及課發會、課審會權責，建請轉請相關單位參考；同時建請國教院於辦理審定委員工作坊時納入宣導重點。
2. 教科書可不必完整涵蓋所有核心素養，留白給學校，於校本課程中實踐。	建請國教院於辦理審定委員工作坊時納入宣導重點。
3. 銜接教材附冊呈現或融入單元內容？如何計價？是否列入審查項目？應儘速對出版社辦理說明會。	建請國教院召開專案會議邀集國教署及出版社研商具體做法。
4. 計算器使用納入數學領綱，工程計算機規格、功能影響教材內容。建議統一規格，並於106年3月之前公告。	建請國教院研覆。
5. 教具提供影響選書，如規定出版社不得提供教具，教科書中學習任務所需之教材教具，是否統一委託採購？	教具非屬教科書，未納入計價，是否統一委託採購，係屬地方政府權責。
6. 高中自然領域各年級選修學分數，課綱並無硬性規定，課程手冊2242之建議是否可行，請提供學校課程地圖範例。	建請國教院研覆。
7. 高中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4學分教材是否須獨立成冊？是否需送審？	建請國教院研覆。
8. 科技領域所選編之教材，應確保學校端有相應之教學設備。	國教署依課綱研訂設備基準，應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採購基本設備，國教署亦會酌予補助。至於選用教材所需教學設備，由學校依據實際需要採購。
9. 課綱對於科技領域並無連排的規範，教科書可能會有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分冊編排、合冊未統整編輯、合冊統整編輯三種方式，造成困擾。	建請國教院研覆。
10. 由於科技領域的內涵日新月異，教科書編輯時，如遇新興議題或專業名詞需定義時，希望有專責諮詢窗口，以求編輯效能的提升。	建請國教院評估指定諮詢專口。
11. 技高教科書普遍受到忽略，建請另針對技高出版社辦理新課綱及素養導向說明會。	建請國教院研覆。

【附件○】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重要會議結論摘要彙整表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105 12/14	科技領域 議題小組 第1次諮詢 會議	國家教育研究院洪主任詠善、 丁委員志仁、林助理研究員、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程商 借教師彥森、國中小及學前教 育組林科長淑敏、胡科員馨文、 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鄭 專門委員文瑤、陳專員培綾、資 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 燕珍、工業技術研究院鍾經理 志鴻、米喬科技公司林總經理 偉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副 校長正己、李教授忠謀、宜蘭縣 教育資訊網路中心陳執行祕書 一鳴、高雄市教育局楊科長智 雄、柯教師尚彬、臺北市立中正 高中賴教師和隆、新北市立中 山國中林教師合彥、國立臺南 二中李祕書寶利、涂組長益郎、 高雄市立中山國中黃教師順 彬、本部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 行祕書林輝、規劃組李組長文 富、賴規劃委員榮飛、廖珮涵小 姐。	一、針對科技領域師資需求： (一) 請國教署著手調查 107-109 學年科技領域師資推估，以利相關師資培用之規劃。 (二) 建議國教署訂定符合專長授課為依歸的國中「減班超額原則」，引導縣市教育局處實施。 (三) 建議師資司及國教署盤點原生活科技師資回任之意願。 (四) 建議擔任國民小學階段的科技教師應在 107 課綱實施時，推動「換證」或專業進修認證機制，以免相關課程在「包班制」下，產生質與量的失衡。 二、資訊科技師資採取外包形式之可能性： (一) 有關 STEM 教育模式是否適用全面性的課程外包引進，應再研議。 (二) 建議可根據國民教育法 11 條規定，引進教學支援人員的可行性，並調高鐘點費為每節新台幣 450 元，以吸引優秀人才投入。 三、培養與時俱進的科技教師： (一) 未來科技領域應訂定合乎「動手做」的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符合降低師生比，並提升課程效能。 (二) 對於科技領域教師現階段應以「了解課	一、本次會議先進行初步意見交換，並針對今日尚未深入討論之問題，將擇日於 12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諮詢會議，再行研議。 二、請國教署、國教院、師資司及資科司於第 2 次諮詢會議，針對科技領域師資、教學及教材之現況與規劃進行業務報告。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網（含領網）」為基調。 (三) 請師資司對科技領域師資增能學分和第二專長學分課程提出相關規劃及辦理情形，並建議設立教師換證機制或科技教師專業進階認證。 (四) 建議國教院對於科技領域教科書研議放寬編修幅度，不受 1/2 限制可行性。	
105 12/22	技高課程 實施配套 議題小組 第4次會議	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臺灣師大廖教授信、臺北科大陳教授殿禮、佛光大學劉助理教授澤宏、嘉義家職莊前校長立中、三重高商林校長清南、崇實高工賴主任榮秋、大湖高工林主任明錚、泰北高中顏主任孝竹、彰化高商吳主任怡蓉、永靖高工施組長爾雅、全教總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廖專門委員興國、國教署黃商借教師瑞祥、翁士恒先生、本部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吳規劃委員清鏞、劉榮盼先生。	一、請設計類各群科針對 107 課綱實際需求為考量，由設計群科中心（國立彰化高商），召集設計群相關學校代表，針對課程教學需求、教學設施設備需求、學生學習需求，產業結構變化需求及保持彈性等五項因素審慎研議教師員額編制、技士及技佐編制，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設計類各群科雜費、實習實驗費收費數額，建請國教署考量自 107 課綱實施起，一律比照工業類各群科之收費數額標準。電腦使用費部分建請國教署進行研議收費規範。並針對 107 課綱全面重新檢討技術型高中各類群科雜費、實習實驗費及其他代收代付項目之收費數額標準。 三、建議 107 課綱實施後，設計類全國技藝競賽仍由學校依現行舉辦之各類技藝競賽中，選擇合適之職種參賽。選擇參賽職種時，不宜同時選擇兩類職種跨類參賽，得在同類中選擇各職種參賽。為能提供設計類學生技藝表現機會及舞台，建議國教署爾後可研議獨立類別辦理的可行性。	一、請設計群科中心（國立彰化高商）召集相關學校代表和學者專家，研議教師員額編制、技士及技佐編制和實習分組事宜，提下次議題小組會議討論。 二、建請國教署針對電腦使用費、各類群科雜費、實習實驗費及其他代收代付項目等收費數額標準進行研議。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四、請設計群科中心（國立彰化高商）依據 107 課綱實施後，考慮教學空間、教學設備、技術指導、安全維護等因素，召集相關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研議 實習分組 事宜，並將議定情形提下次會議討論。	
105 12/22	教師專業支持體系連結整合工作小組第 1 次籌備會	國家教育研究院范副研究員信賢、師資藝教司鄭專門委員文瑤、陳專員培綾、本部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劉榮盼先生。	一、請國教院、國教署高中職組、國中小組、師資司就 106 年 2 月協作會議「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 專案報告 主題製作 6 至 9 頁的電子簡報，內容包含：(1) 現況說明和盤整；(2) 與他系統連結情形之檢視與分析，連結的部份建議可從組織連結、計畫連結、教學資源連結等層面分別分析；(3) 未來策進作為（包含對本系統、他系統連結的建議事項）。 二、第 2 次諮詢會議的開會時間為 1 月 5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將聽取師資司、國教院報告，再隔一週（1 月 12 日）輪由國教署高中職組、國中小組報告。	一、請師資司、國教院預備「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的簡報，於第 2 次諮詢會議（1 月 5 日）進行報告。 二、請國教署高中職組、國中小組於第 3 次諮詢會議（1 月 12 日）上提出報告。
105 12/25	教科書開發及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中心楊主任國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葉教授錫南、吳教授昭容、陳教授瓊花、國立臺北大學吳教授璧純、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蔡組長寶桂、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蕭主任雅娟、賈教師生玲、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小劉教師如旻、本部協作	一、學習表現及情意、態度如何評量，為教科書編者普遍性問題，為加深其理解，接續辦理「 素養導向評量 」講座，從實際操作面探討溝通，並提供評量標準示例。 二、儘速籌組教科書審查委員會，並辦理 審查委員工作坊 ，使新任審查委員理解新課綱重點及素養導向精神。 三、領綱發布後，立即辦理三方座談，訂定審查基準，使出版社有所依循。為節省溝通時間， 新	一、「素養導向評量」講座、銜接教材說明會等出版社重要研習活動，邀請議題小組與會共學。 二、106 年 2 月召開第 6 次議題小組會議，了解出版社所提疑難問題解答與回覆狀況。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中心高規劃委員鴻怡。	版審查基準及編輯計畫書建議內容應先行擬定草案，於審查委員工作坊中提出討論，以達成共識。 四、各出版社於工作坊時所提之疑難問題或建議，建請教科書發展中心進行跨系統協調，並即時予以引導、回應。	三、第6次議題小組會議，針對審查基準草案及編輯計畫書建議內容預先討論，並提出建議。
105 12/28	科技領域 議題小組 第2次諮詢 會議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胡教師馨文、國家教育研究院丁委員志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鄭專門委員文瑤、陳科長彥潔、陳專員培綾、游專員焜智、林惠君小姐、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副校長正己、李教授忠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朱教授耀明、宜蘭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陳執行秘書一鳴、高雄市教育局楊科長智雄、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賴教師和隆、本部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規劃組李組長文富、賴規劃委員榮飛、廖珮涵小姐。	一、建議針對科技領域師資納入協同教學支援人員研擬可行性及相關培訓之規劃。 二、建議參酌藝術向下扎根補助模式，研擬科技領域課程引進產業資源補助要點之規劃情形。 三、考量師資良窳攸關科技領域課程實施成功，為提高符合資格現職教師參加師培大學針對科技領域課程所開設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意願，建議國教署採取以下配套措施： （一）增能學分班：讓現職教師利用「科技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進修，請服務學校配合進修時間不排課，同時給予該時段整學期公假。 （二）第二專長學分班：為因應新課綱課程結構，各校師資結構須配合調整，應鼓勵現職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建議評估給予整學期全時公假進修，修畢後課以一定年限服務義務，課務由學校聘代理教師，代課鐘點費由政府補助之可行性。 四、考量符合進修資格現職教師目前多已轉任他領域授課，107學年度以後是否回任科技	一、請國教署針對科技領域師資納入協同教學支援人員可行性及相關培訓之規劃，排定期程，於兩週內(1/11)提交具體規劃。 二、科技領域議題，將以小組「師資」、「設備」及「課程」組分工的方式進行重點議題之探討；並預計1至2個月召開議題小組大會。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領域授課，需徵詢其意願，各校是否認真盤點、努力溝通勸進，直接影響未來科技領域課程是否由專長教師授課，或者把課分散配給未具專長師資，建議國教署研議評估採取以下配套措施的可行性： (一) 將各縣市各學校科技領域課程係由具有專長科任教師授課，或者把課分散配給未具專長師資情形之資訊，以適當的方式上網揭露，課以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責任，促使縣市政府及學校認真處理此議題。 (二) 依前次協作會議主席裁示，參酌藝術教育向下扎根計畫之推動模式，於年度預算編列補助款，除保留部分挹注小型、偏遠或師資不足學校，使其有機會引進產業人才或資源進入校園協助課程推動外，亦可針對各縣市師資盤點、報名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及教師甄選開缺情形，訂定獎勵指標，視各縣市政府努力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獎補助經費。 五、有關科技領域課程師資外包之可行性，經評估依現行國民教育法規定：國中小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其任用另以法律訂之。在相關法規修訂前，建請國教署依部長第 14 次協作會議裁示事項「請國教署積極研議納入教學支援工作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人員相關配套，並研議參酌過去藝術教育向下扎根模式，引進產業人才進入校園科技領域協作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之可行性，並請陳政務次長協助科技議題後續規劃之督導。」辦理。另建請國教署依資訊教育總藍圖行動方案之規劃，儘速研議「彈性化教育人力法規，引入民間資源縮短數位落差」具體做法，並視需要循程序修訂國民教育法及相關規定。	
105 12/29	素養導向 議題小組 第3次會議	師資司鄭專門委員文瑤、國教院楊助理研究員俊鴻、心測中心曾副主任芬蘭、黃校長柏蒼、王教師台琴、鄭教師安住、許教師綉敏、本部協作中心高規劃委員鴻怡、賴規劃委員榮飛。	一、每月議題小組會議，除議題討論外，並由各單位就當月推動素養導向相關業務執行狀況及問題，進行簡要分享，以利跨系統互動合作。 二、「師資培育課程基準」新制尚未實施之前，106年師培畢業生及實習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概念，先以「分眾宣導」方式為其增能；如有遺漏，以當年度「初任教師教學知能研習」補強。 三、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加入素養導向試題及計分方式改變等訊息，以「系統減敏感法」概念處理，分次公告，以避免社會大眾疑慮。 四、建議國教署及早規劃領綱宣導期程、進行模式及公播課程。種子講師培訓報告人及儲備種子講師宣講之重點應具信效度，宣導課程並應著墨於校長素養導向課程領導。 五、「素養導導向教學與評量專刊」由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議題小組主導重點鋪排，並提供素材；由主政單位提供經費，並辦理採購事宜。 六、本次會議已就素養導向專刊之宣導對象、行銷	一、各單位提報之推動素養導向重要工作與期程，列入106年「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議題小組規劃書，視同本議題小組管考點。 二、106年1月12日召開「素養導導向教學與評量」專刊第1次編輯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策略、編寫原則、收錄內容、受訪推薦等，初步達成共識。以此成果為基礎，接續召開編輯會議。	
105 12/29	技高課程 實施配套 議題小組 第5次會議	嘉義家職莊前校長立中、臺南海事黃校長耀寬、三重高商林校長清南、岡山農工林組長建宏、彰化高商吳主任怡蓉、全教總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南投高商賴主任佑婷、廖專門委員興國、本部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劉榮盼先生。	一、請根據會議建議修正「技術型高中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示例（草案）」。 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草案）」格式修訂事宜，因承辦學校（臺中家商）有事不克出席，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下次會議將討論「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書格式（草案）」，並就「技術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示例（草案）」細部文字進行檢視。
105 12/29	技高適性 教學與多元 選修議題 小組第2 次會議	中華科大田教授振榮、三重商工林校長清南、南投高商賴主任佑婷、岡山農工林組長建宏、高雄市教育局廖課程督學俞雲、彰師附工龍組長智毫、全教總法規中心林金財、廖專門委員興國、本部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劉榮盼先生。	一、有關議題小組規劃書，建議時程規劃不做調整，但在推動各議題時將視需求儘速處理。另案處理有關「總綱、領綱—行政法規—前導學校」之間的鏈結狀況和結構性樣態。規劃書主要任務之一、二、三項中的「機制與示例」皆改為「原則、機制與示例」。 二、請林建宏組長就委員對選修屬性相關看法及意見，研擬校訂選修科目規劃的原則和示例，於下次會議（1月9日）提出討論。內容先著重於原則和注意事項。待下次會議討論確認後，於「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試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相關會議說明，並請前導學校試行。	一、請依據本次會議建議，修改議題小組規劃書內容。 二、 請林建宏組長就委員對選修屬性相關看法及意見，研擬校訂選修科目規劃的原則和示例，於下次會議（1月9日）提出討論。
105 12/29	課綱宣導 議題小組	國教署高中職組廖商借教師敏惠、國中小組董科員柏伶、國教	一、建議國教署、國教院以及高教司共同擬定宣講內容與資料。	請各系統將簡報篇幅調整至3-5張，內容文字請精簡化，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第 5 次會議	院楊助理研究員秀菁、高教司譚專門委員以敬、師資藝教司鄭專門委員文瑤、陳專員培綾、技職司林助理研究員逸棟、本部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規劃組李組長文富、廖珮涵小姐。	二、關於電子報內容部分，因恐與本部內新聞工作小組業務重疊，建議與新聞工作組研討進行分工。 三、課綱宣導日後規劃包含「單一入口網站」、「電子報」、「媒體合作計畫」以及「主題媒材製作。」	並盡量以圖片呈現，請各系統於 106 年 1 月 3 日下班前提供修正簡報，並請李文富組長於 106 年 1 月 6 日下班前彙整完畢，以供協作大會手冊印製。
106 1/4	科技領域 議題師資 組第 1 次會議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胡教師馨文、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科長彥潔、林惠君小姐、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江侑霖小姐、高雄市教育局楊科長智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教授忠謀、林副教授育慈、中華民國振鐸學會丁常務理事志仁、賴規劃委員榮飛、廖珮涵小姐。	一、有關科技領域師資的盤點方面， (一) 建議國教署能設計調查表格針對各縣市學校盤點，以精準掌握擬參加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班等人數，做為師資司後續開辦的依據。 (二) 對於有意願參加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班，且能於 107 學年度確實排授科技領域之教師，建議國教署研修相關法規「保障該教師免於因減班被超額」的機制。 二、有關科技師資的培訓方面： (一) 建議師資司與縣市政府溝通，利用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開辦增能學分班，或及早確定開辦時間，請縣市協調學校給予參加增能學分班教師該時段不排課，給予其公假參加進修，避免衍生學校代課費用負擔。 (二) 建議師資司能針對增能學分班招募原科技專長教師回任意願調查表之說帖，此外，對於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與	一、安排 106.01.18 進行科技領域師資組第二次工作會議： (一) 請國教署報告有關精準盤點各縣市學校科技領域師資的規畫。 (二) 請國教署研議有關科技領域課程納入教學支援人員的規劃。 (三) 請師資司說明科技領域師資現況以及未來的培訓規畫（含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等）。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增能學分班之開班資訊(含簡章、學分規劃、授課時間等),亦應先行公告,以利縣市端招募教師參與。 (三) 科技領域師資相關配套建議以增能學分班最為優先、第二專長班、教師甄選開放缺額,最後採教學支援人員的方式進行師資進用。 (四) 針對科技領域教學支援人員的任用,建議國教署進行法規研修,以為因應。 三、建議國教署研擬建立獎勵措施(例如增加補助經費等),以鼓勵縣市以積極有效做為,提高科技領域合格師資比例,進而帶動科技教師回任及修習增能課程的意願。	
106 1/5	中小學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之整合第2次諮詢會議	國家教育研究院洪主任詠善、國教署高中職組廖商借教師敏惠、國教署國中小組董科員柏伶、杜毓凱小姐、師資藝教司陳科長彥潔、周專員佩君、本部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劉榮盼先生。	一、請各系統參考本次會議引言所拋出的議題面項,想想未來在整體構思課綱研修與專業支持系統的相關協作機制設計時,如何在這次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實踐經驗與反思中,再往前走?如何回應與前瞻這方面的系統性建構。 二、預訂於2月份(註:已改成6月份報告)協作會議上提出的初步的報告,主旨係從建構永續專業的課程研發與學校專業支持系統。各單位可從這次十二年國教課綱研修的經驗出發,就這次的實踐經驗進行檢視與盤整,及對將來的期待和方向。	下次開會時間為1月19日(四)下午1時30分,請國教署高中職組、國中小組進行報告,整體圖像待全部報告結束後再行提出。
106 1/9	技高適性教學與多元選修議	岡山農工林組長建宏、全教總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本部協作中心鍾規劃委員克修、施	一、請林建宏組長針對「技高校定選修科目規劃原則和示例」,依與會委員提供意見修正:頁3的表格中的「科目」文字改成「課程」;頁4的	請林建宏組長針對「技高校定選修科目規劃原則和示例」,依與會委員提供意見修正。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題小組第 3 次會議	規劃委員溪泉、吳規劃委員清鏞、劉榮盼先生。	「課程架構分析」表格保留，但刪除「必修專題實作」和「必修及選修」兩個欄位。 二、建議國教署規範學校應開設學生至少修習 40 學分的校訂選修課程（總選修學分數為 40 學分之 1.2 至 1.5 倍，包括共同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以利學生依照職涯發展需求做自主選擇。 三、有關校訂選修課程衍生的鐘點費金額，建議國教署以每班 3 年 20 學分為原則作編列，並下授學校供彈性運用。	
106 1/11	科技領域議題設備組第 1 次會議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蔡視察宜靜、胡教師馨文、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林科長瑞龍、國立清華大學鄭教授淵全、中華民國振鐸學會丁常務理事志仁、賴規劃委員榮飛、廖珮涵專案助理。	一、有關資訊科技除設備基準外，應同時考慮學校網路環境的更新以符合行動學習的頻寬問題，建議配合新課綱科技領域的實施，同時處理校園網路普及化的問題。 二、有關科技領域設備基準（草案）方面： （一）建議國教署能再徵詢基層學校教師的意見，以求符應教學現場。 （二）有關本次會議委員的建議，請國教署（清華大學團隊）納入研議，並請於下次工作會議中回覆。 三、有關科技領域得設備維護方面，考量資訊科技發展太快，以四年一輪定期汰舊換新設備，確實有其特殊性，惟生活科技設備是否相同，仍待時間驗證，現階段暫時先採專案計畫一次性補助，未來是否採一般性補助款方式辦理，俟適當時機再行檢討。	一、國教署擬訂於 1 月 19 日召開設備基準會議，會中請國教署針對本次會議委員的建議納入研議。 二、請資科司針對校園網路普及化的問題擬訂方案，並於 1 月 25 日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題請討論。
106	技高課程	嘉義家職莊前校長立中、三重	一、請根據會議建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	請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1/13	實施配套議題小組第6次會議	高商林校長清南、岡山農工林組長建宏、彰化高商吳主任怡蓉、全教總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本部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吳規劃委員清鏞、劉榮盼先生。	書格式(草案)」,並請林建宏組長研擬技高課程地圖範例,完成後提交國教署於1月26日召開定稿會議。 二、請根據會議建議修正「技術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示例(草案)」並提交國教署參考,並建議國教署定稿後轉知各技術型高中。	畫書格式(草案)」和「技術型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示例(草案)」,並提交國教署進行相關後續作業。
106 1/18	科技領域課程組第1次會議	國教署國中小組胡教師馨文、國教院林助理研究員哲立、本部師資藝教司陳專員培綾、資料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黃資料管理師燕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朱教授耀明、臺北市中正高中賴教師和隆、新北市中山國中林教師合彥、本部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李組長文富、賴規劃委員榮飛、廖珮涵小姐。	一、國教署已擬定中央輔導群(團)計畫,結合9縣市成立之自造者中心以及6所科技領域前導學校(3所國中,3所國小),著手推動科技領域的課推系統。 二、現階段有關科技領域教材資源除量之不足外, 建議國教院 應增加以實作內涵以及主題統整式的教材示例。 三、有關科技領域國中小能力銜接的議題,在新課綱中雖無明確規範,但部分縣市做法值得推薦,諸如宜蘭縣、臺北市成立科技推動小組,能訂定該縣市國小學生應具備的科技能力;新北市能善用輔導團,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共備社群,皆有助於國中小階段學習科技領域的銜接能力。 建請國教署 透過中央輔導群(團)以及縣市科技輔導團,收集並研擬本議題的參考做法,於課推系統,例如三區策略聯盟中分享推廣。	接續安排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2月22日),針對下列議題研議: 一、請國教院報告本領域課程研發教學資源之年度計畫。 二、請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針對科技領域課程推動之做法提出分享(包含國中小能力銜接、課程研發等議題),以提供國教署後續的參考。
106 1/18	科技領域師資組第2次會議	國教署國中小組林科長淑敏、胡教師馨文、本部師資藝教司陳科長彥潔、陳專員培綾、資料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江侑霖	一、有關先前建議給予修習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全學期之「全時公假」,考量所需代理代課經費可能龐大,另考量不同領域師資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習教師的平衡性問題, 爰暫	師資組預計於2月23日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將針對科技向下扎根計畫科技領域教學對象及其資格,進一步研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小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副教授育慈、中華民國振鐸學會丁常務理事志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柯教師尚彬、賴規劃委員榮飛、廖珮涵小姐。	緩研議，另建議進一步研議減班超額分發從總額檢討改為依專長檢討之可行性，以提高教師參加第二專長學分班進修之誘因。 二、有關科技師資第二專長班之開課，請師資司設計說帖（含開課方式、內涵、權利義務等）向縣市說明以及調查。 三、為有效促進符合進修資格現職教師回任科技領域授課，建議自 106 學年度起，適度公布各縣市科技領域師資的準備情形（以 109 學年度為設算基準）。 四、有關科技領域教學支援人員的認證及實施範圍事宜，因考量生活科技課程需進行大型機具操作，危險性較高，暫緩辦理。而資訊科技部分，係基於產業引進人員，仍以協同教學為宜，與現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均獨立授課情形不同，因此建議與生活科技課程同時循科技向下扎根計畫模式辦理，可收引進產業人力及資源之效，且型態可較為多元，惟科技向下扎根計畫引進對象仍須進一步研議規範，期能涵括相關產業實務經驗、大學相關科系師生等。 五、有關引進科技領域外部師資部分，建議國教署參酌藝術教育向下扎根計畫之推動模式，於年度預算編列補助款，除保留部分挹注小型、偏遠或師資不足學校，使其有機會引進產業人才或資源進入校園協助課程推動。	議規範，期能涵括相關產業實務經驗、大學相關科系師生等。
106 1/18	科技領域 課程組第 1	國教署國中小組胡教師馨文、國教院林助理研究員哲立、本	一、國教署已擬定中央輔導群(團)計畫，結合 9 縣市成立之自造者中心以及 6 所科技領域前導	接續安排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2 月 22 日)，針對下列議題研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次會議	部師資藝教司陳專員培綾、資料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黃資料管理師燕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朱教授耀明、臺北市中正高中賴教師和隆、新北市中山國中林教師合彥、本部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李組長文富、賴規劃委員榮飛、廖珮涵小姐。	學校(3 所國中，3 所國小)，著手推動科技領域的課推系統。 二、現階段有關科技領域教材資源除量之不足外，建議國教院應增加以實作內涵以及主題統整式的教材示例。 三、有關科技領域國中小能力銜接的議題，在新課綱中雖無明確規範，但部分縣市做法值得推薦，諸如宜蘭縣、臺北市成立科技推動小組，能訂定該縣市國小學生應具備的科技能力；新北市能善用輔導團，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的共備社群，皆有助於國中小階段學習科技領域的銜接能力。建請國教署透過中央輔導群(團)以及縣市科技輔導團，收集並研擬本議題的參考做法，於課推系統，例如三區策略聯盟中分享推廣。	議： 一、請國教院報告本領域課程研發教學資源之年度計畫。 二、請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針對科技領域課程推動之做法提出分享(包含國中小能力銜接、課程研發等議題)，以提供國教署後續的參考。
106 1/19	中小學課程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之整合第3次諮詢會議	國教署高中職組廖商借教師敏惠、國教署國中小組林組長淑敏、杜毓凱小姐、師資藝教司陳專員培綾、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劉榮盼先生、洪鈺惠小姐。	一、請李文富組長彙整各主政單位的規劃報告，於下次會議時提出本小組的定位、功能和目標。 二、<u>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提供輔導群相關委員名單，請高中職組提供學科中心諮詢委員名單，請師資司提供中等教育階段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與國小師培聯盟的主持人、常務委員、實務教師名單。</u>後續將由本議題小組核對名單，邀請對學群科中心(高中職)、輔導團(國中小)、師資培育相關計畫(師培系統)皆有關照的委員，來討論未來三個教學支持系統之間合作的可能性。 三、建請國教署高中職組負責學科中心及群科中	下次會議訂於2月23日(四)下午2點30分召開，請各主政單位提供學群科中心、輔導團、師培計畫的相關委員名單並由協作中心進行核對。請文富組長屆時提出本小組的定位、功能和目標。請國教署高中職組報告「107年學群科中心的運作規劃」。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心的承辦同仁列席並報告「107 年學群科中心的運作規劃」，並建請戴副署長共同參與討論。	
106 1/20	教科書議題小組第 6 次會議 (新舊課綱之銜接課程實施及教材規劃研商會議)	國教署高中職組蔡科長孟愷、許滋那專案助理、國教署國中小組董科員柏伶、陳科員佩玲、國教院教科書中心楊主任國揚、劉育志先生、國教院課程中心洪主任詠善、新北市教育局黃候用校長美娟、臺中市教育局王候用校長秀如、高雄市教育局楊主任茂青、新北市新埔國中葉教師書廷、基隆市武崙國中鍾教師昌宏、嘉義縣興中國小侯教師雪卿、高雄市瑞祥高中柯教師尚彬、康軒文教事業張佩琪小姐、林經理鈺芳、南一書局企業顏世枋先生、翰林出版事業謝志偉先生、李遠菡小姐、育成書局企業董庭渝小姐、本部協作中心李組長文富、高規劃委員鴻怡、廖珮涵專案助理	一、銜接教材範疇回歸課綱，城鄉差距、教學落差、個別差異等因素暫不考量。 二、<u>建請國教院補強課程手冊各領域「新舊課綱之課程實施銜接分析與建議」，提供更精確之分析評估，作為銜接教材編定及審查之依據。</u> 三、<u>建請國教院辦理課程手冊推廣研習，使教科書出版社及輔導團員理解新舊課綱銜接教材內涵，落實銜接課程實施。</u> 四、加速領綱審查作業，為掌握時效，領綱分教育階段、分領域公告，以利教科書及銜接教材編寫。 五、關於銜接教材之編寫與印發，本次會議不做成定案，僅以「建議」的方式，供國教院及國教署參考。	本次會議紀錄提報 2 月 15 日國教署銜接教材研商會議，繼續研議。
106 1/20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第 8 次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廖商借教師敏惠、臺北科技大學施又維工程師、暨南大學王怡君小姐、張育倫工程師、宜蘭高中林組長國華、林暉倫	一、為利於課程計畫平臺編制課程代碼，擬規劃共 8 碼，分別為：學校課程適用類型、班群別、科學程別、課程類別 1、課程類別 2、領域別、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等。 二、依據相關單位建議將修正編碼階層分析表格	一、請與會成員帶回編碼階層分析表後依自己所屬學校類型檢視是否有所遺漏。 二、下次會議前若有修正提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人員	重要結論或決議摘要	後續辦理情形
		先生、臺中家商祝主任仰濤、南投高商張組長進成、大理高中林主任春煌、板橋高中張教師淑惠、臺中二中鄭秘書東昇、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規劃委員清鏞、朱規劃委員元隆、施規劃委員溪泉、戴規劃委員旭璋、洪鈺惠小姐。	後寄送與會代表。 三、請宜蘭高中、臺中家商、南投高商協助檢視編碼階層分析於各課程計畫平台(系統設計端)是否仍有疑義？請暨南大學協助檢視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需求端)是否滿足實際需求？請台北科技大學協助於高中校務行政系統上規劃未來的對應機制。 四、預計於農曆新年過後再次開會，請大家共同確認各編碼欄位的適切性。	議可以先寄至 line 群組之中，俾利會議資料整理。
106 1/25	科技領域 議題小組 －設備組 第 2 次會議紀錄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蔡視察宜靜、胡教師馨文、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科長瑞龍、謝程式設計師麗玲、國立清華大學王副教授為國、劉怡君計畫助理、吳哲源計畫助理、中華民國振鐸學會丁常務理事志仁、賴規劃委員榮飛、廖珮涵專案助理。	一、建請資科司依建議事項(納入資訊教育總藍圖願景與目標、針對 98 年擴大內需建置校園資訊設備相關設備進行現況分析、依循學習階段優先順序進行相關政策之規劃、研擬針對 107 課綱科技設備相關配套、針對各縣市政府後續辦理事項進行相關規劃等)進行調整並於 2 月 9 日大會中進行報告。 二、請國教署及清華大學團隊於 2 月 3 日前提供國中小資訊教室數量數據，並先以 25 班以下排一間電腦教室供資科司進行經費編列。 三、基於科技領域之新設屬性以及編列相關設備經費的急迫性，建議國教署能優先評估，並請於議題小組會議中說明預算籌編情形。 四、有關生活科技領域教室的工作桌採購因其因地制宜的特殊性而未定於設備基準中，建議國教署應及早告知縣市，以為因應。	一、請資科司 2 月 9 日大會中進行報告。 二、請國教署及清華大學團隊於 2 月 3 日前提供國中小資訊教室數量數據，並提供資科司相關資料以進行經費編列。

【附件六-1】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近期(106 年度上半年)議題小組運作調查表

序號	議題小組名稱	規劃人員	協助人員	會議時間及頻率	系統出席人員代表	近期擬討論議題調查
1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	吳清鏞委員	劉榮盼	1 次/月		「課程編碼」議題，預計於 2 月 23 日召開。
2	普通高中前導學校與高優計畫	戴旭璋委員	劉榮盼	1 次/月		議題：學校領導推動的體系、學科中心素養導向的推動體系、課發會人才庫的公佈。第 3 次會議確認於 2 月 13 日下午召開。
3	高中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議題小組	朱元隆委員	劉榮盼	2 次/月		待朱委員確認日期
4	高中區域策略聯盟與均質化計畫轉型議題小組	朱元隆委員	劉榮盼	2 次/月		待朱委員確認日期
5	科技領域	賴榮飛委員	劉榮盼(設備、課程)	2 次/月		課程組第 2 次會議，確認於 2 月 22 日下午召開。 設備組，未定
			廖珮涵(大會、師資)	3 次/月		師資組第 3 次會議，確認於 2 月 23 日上午召開。 科技領域第 3 次諮詢會議，確認於 2 月 9 日下午召開。
6	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	高鴻怡委員	廖珮涵	2 次/月		素養導向議題小組第 5 次會議，確認於 2 月 16 日下午開會
7	教科書開發及審查	高鴻怡委員	廖珮涵	2 次/月		待高校長確認日期

序號	議題小組名稱	規劃人員	協助人員	會議時間及頻率	系統出席人員代表	近期擬討論議題調查
8	國中小課程規劃	賴榮飛委員	廖珮涵	1 次/月		待賴校長確認日期
9	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	汪履維委員	廖珮涵	1 次/月		待汪校長確認日期
10	技術型高中課程實施 配套	施溪泉委員	周以蕙	2-3 次/月		待施校長確認日期
11	技術型高中適性教學 與多元選修	鍾克修委員	周以蕙	1-2 次/月		待施校長確認日期
12	課程研發與學校專業 支持系統	李文富組長	周以蕙	2 次/月		待李組長確認日期
13	課綱宣導	李文富組長 鄭東昇副組長	洪鈺惠	2 次/月		待李組長確認日期

【附件六-2】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會議流程安排

一、議題小組會議：

- (一) 會通：一週前發出，由助理事先向規劃委員確認出席人員名單，若有補邀請與會人員，來得及則發會通，來不及則發函邀請。
- (二) 議程：由助理負責撰稿，向規劃委員詢問討論主題與內容，內容包含業務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若規劃委員自行編寫議程，助理則協助調整為適當格式。
- (三) 重要決議摘要通報單：最遲 2 天內完成，請規劃委員協助上傳至規劃組內部群組，經組長與執秘通過後上傳至協作大群(line 群)。
- (四) 紀錄：最遲 1 週內完成，由助理負責整理發言紀要並節錄重要決議摘要通報單內容，彙整成為會議紀錄後，經組長與執秘通過後簽出，並以以稿代簽方式連同函稿一併送出，若有 1 週內無法完成之紀錄，應事先向副組長報備，以便於每週行政會報中說明。

二、組務會議：

- (一) 會通：一週前發出，人員固定，若有邀請與會人員，來得及則發會通，來不及則發函邀請。
- (二) 議程：由以蕙老師主政，請行政管考組、傳播行銷組將會議資料交由以蕙老師彙整，並於規劃組群組中詢問規劃委員是否有提案，前一週五中午前彙整完畢，內容包含業務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 (三) 紀錄：最遲於 1 週內完成，由榮盼、珮涵、以蕙及鈺惠輪流擔任記錄，經組長與執秘通過後簽出，並以以稿代簽方式連同函稿一併送出，若有 1 週內無法完成之紀錄，應事先向副組長報備，以便於每週行政會報中說明。